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75

年度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集團架構	13
財務概要	14
主席報告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可持續發展報告	72
企業管治報告	102
董事會報告	1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0
資產負債表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財務摘要	205
詞彙及技術詞彙	206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份代號：975)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MMC在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khaa Khudag(「UHG」)礦床以及Baruun Naran(「BN」)礦床(均位於蒙古國南戈壁)擁有及經營露天焦煤礦。

使命、願景與價值

我們的使命：

經營安全而有利可圖的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業務，同時透過將現代化技術與人的努力結合，促進蒙古國的發展

我們的願景：

我們銳意透過為股東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獲取最大的價值，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採礦公司

我們的價值和目標：

我們明白到人才是我們的重要資源，因此：

- MMC將我們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
-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MMC在一個由精英領導的架構下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

我們相信，現代化和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將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和興旺的發展，因此：

- MMC旨在利用技術和憑著創新，以安全的方式和最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的產品
- MMC將致力為全球採掘業發展技術標準作出貢獻

我們的營運十分著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因此：

- MMC將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MMC將遵守所有規定的環境標準，並將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我們秉承社會責任採礦實務，因此：

- MMC將致力與當地社區及官員建立互利的關係
- MMC將透過社區發展和其他項目，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堅持執行透明和公平的經營實務，因此：

- MMC將加強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間的互利關係
- MMC將發展、維持和珍視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遠關係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MMC管理和營運的基石，因此：

- MMC將遵守最佳國際實務
- MMC將培育企業管治文化，視為其持續的組織架構發展的重要一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Batsaikhan Purev
Od Jambaljamts
Enkhtuvshin Gombo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公司秘書

吳倩儀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吳倩儀

規章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P
Suite 1003,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EBRD – 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 –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NG Group N.V.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Khan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48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聯繫人MCS Holding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同為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engel Gotov，4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研究員。Gotov博士為蒙古國家礦產聯合會、礦業安全協會及南戈壁商業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Oyungerel Janchiv，59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二零零八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 Matad Limited的最大股東Petrovis LLC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Janchiv博士獲委任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副主席，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Batsaikhan Purev，47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彼為Shunkhlai LLC的創辦人，而該公司為蒙古國首批成立的私營公司之一，並為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分別出任Shunkhlai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Skytel LLC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hunkhlai Group LLC主席兼總裁。彼為APU Company（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Purev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d Jambaljamts，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管治委員會的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為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Enkhtuvshin Gombo，42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ombo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MCS集團的代表。Gombo女士現任MCS Holding LLC財務及投資部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的董事。Gombo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集團擔任MCS Holding LLC的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Gombo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MCS集團財務部總監。Gombo女士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Ochirbat Punsalmaa，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Punsalmaa先生於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蒙古國的電力能源及採礦部副部長、燃料及電力能源部部長、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及合作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部部長。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蒙古國總統。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Ochirbat Foundation董事會主席。彼獲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南韓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俄羅斯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蒙古國科學院院士。Punsalmaa先生獲美國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



Unenbat Jigjid，51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制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亦擔任Golomt Bank及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Company（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子政，57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香港銀行學會委任為榮譽顧問副會長，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陳先生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Affin Holding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Oyunbat Lkhagvatsend，37歲，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副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約13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曾接受由美國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Ulemj Baskhuu，35歲，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Baskhuu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投資事務。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及Khan Bank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的Merc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Enkhtuvshin Dashtseren，38歲，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市場總監。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後，曾於MCS Holding LL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及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出任副總裁兼市場總監，在招徠並維持本公司現有客戶群方面起著關鍵作用。Dashtseren先生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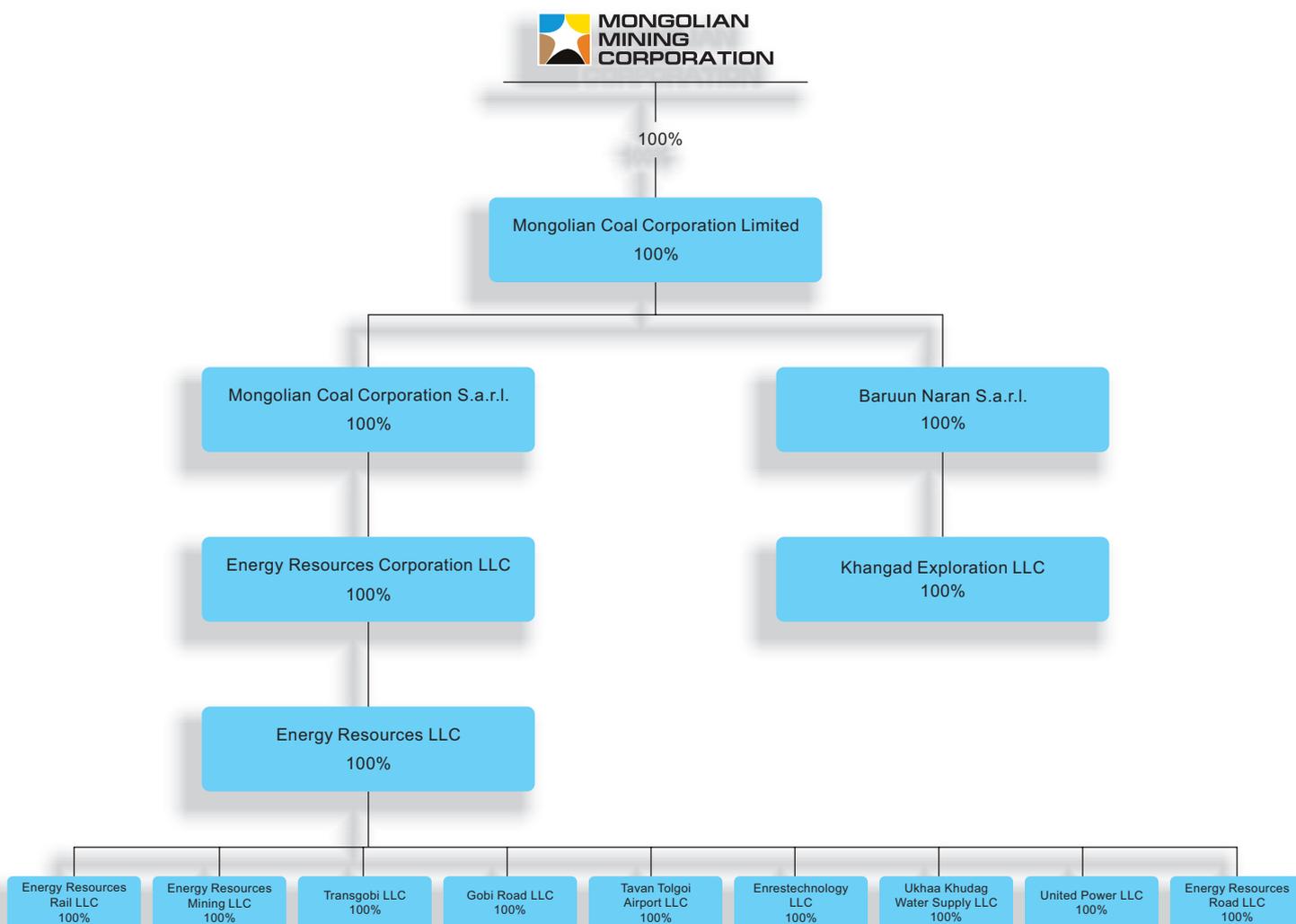
Samuel Bowles，32歲，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營運總監。Bowle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採礦及加工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Enrestechnology LLC的行政總裁。Bowles先生於採礦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於Leighton LLC、Rio Tinto Coal Australia Pty Ltd及Anglo Coal Australia Pty Ltd等公司的煤炭開採營運擔任工程、營運及項目管理的多個不同職位。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短期及長期採礦計劃、資本及營運成本估計、地面及地下的煤炭開採營運和技術及營運人事發展。Bowles先生為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的會員。Bowles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Uurtsaikh Dorjgotov，50歲，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University of Irkutsk的律師文憑。

公司秘書

吳倩儀，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吳女士擁有超過28年公司秘書經驗，並為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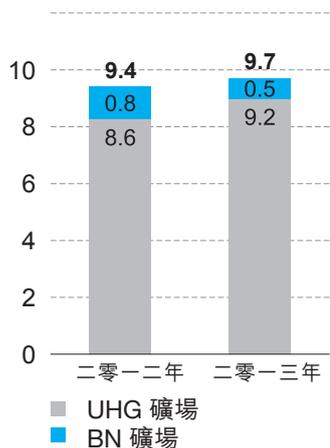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變動
財務			
收益	437,339	474,480	-7.8%
收益成本	361,485	420,400	-14.0%
毛利	75,854	54,080	40.3%
毛利率	17.3%	11.4%	5.9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8,073)	(2,542)	2,184.5%
淨虧損率	-13.3%	-0.5%	-12.8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虧損	(1.57)仙	(0.07)仙	-1.50仙
每股攤薄虧損	(1.57)仙	(0.07)仙	-1.50仙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9,851	1,594,751	-9.1%
流動資產總額	449,019	582,526	-22.9%
流動負債總額	433,276	418,035	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4,627	1,007,229	-10.2%
資產淨值	560,967	752,013	-2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0,967	752,013	-2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0,711	(61,723)	37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959	(320,422)	10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9,296)	385,710	-151.7%
負債對資產總值	46.7%	46.3%	-0.4個百分點
負債對權益	158.0%	134.1%	+23.9個百分點
負債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8.0倍	13.7倍	-5.7倍
利息償付比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¹ ／財務成本)	1.2倍	1.4倍	-0.2倍
營運			
產量(百萬噸(「百萬噸」))	9.7	9.4	3.2%
UHG礦場(百萬噸)	9.2	8.6	7.0%
BN礦場(百萬噸)	0.5	0.8	-37.5%
剝採率	5.6	5.6	0.0個百分點
UHG礦場	5.8	5.6	+0.2個百分點
BN礦場	2.0	6.4	-4.4個百分點
材料運輸總額成本(美元(「美元」)／ 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	4.2	4.4	-0.2個百分點
銷量	5.7	5.6	1.8%
銷量(百萬噸, 洗選硬焦煤)	4.3	3.4	26.5%
銷量(百萬噸,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0.0	0.2	-100.0%
銷量(百萬噸, 洗選動力煤(「中煤」))	1.3	1.6	-18.8%
銷量(百萬噸, 原煤(「原煤」))	0.1	0.4	-75.0%
估計分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	31.5%	26.9%	+4.6個百分點
每噸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76.4	84.8	-9.9%
每噸平均售價(美元, 硬焦煤)	92.1	108.4	-15.0%
每噸平均售價(美元, 半軟焦煤)	71.2	78.1	-8.8%
每噸平均售價(美元, 中煤)	29.9	36.9	-19.0%
每噸平均售價(美元, 原煤 ²)	27.3	72.9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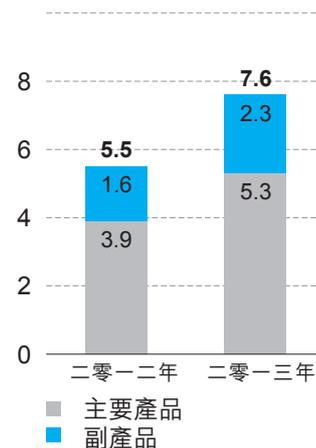
¹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其他非現金和一次過費用

²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的原煤, 指原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的無粘煤), 有別於二零一二年報告的原硬焦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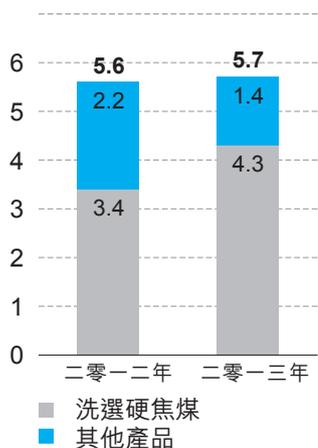
原煤產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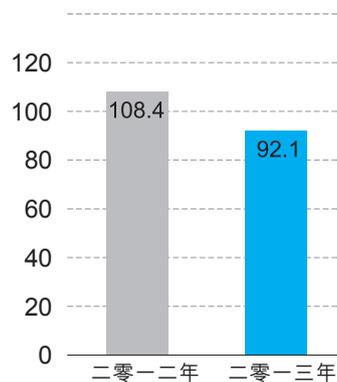
加工煤炭產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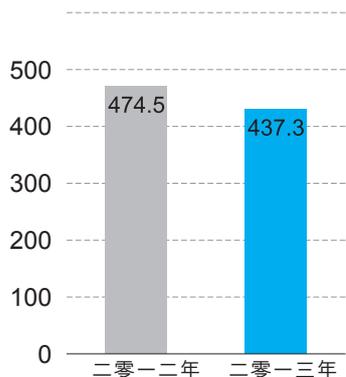
煤炭銷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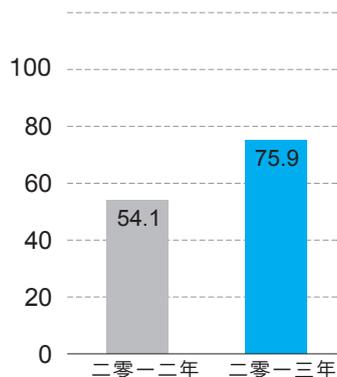
硬焦煤平均售價 (美元/噸)



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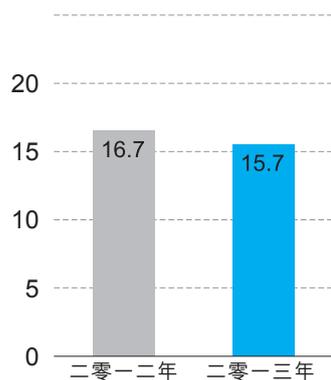


毛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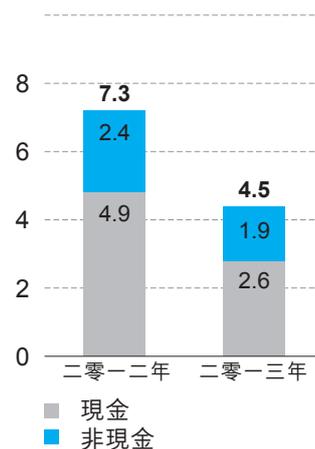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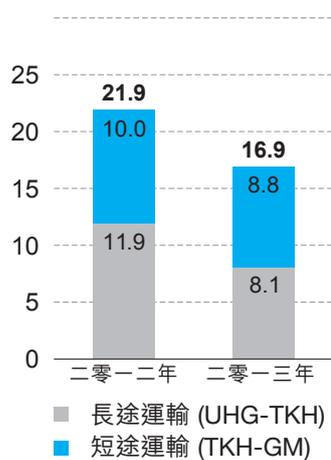
每噸原煤開採成本 (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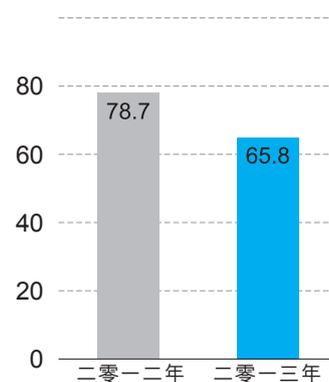
每噸原煤加工成本 (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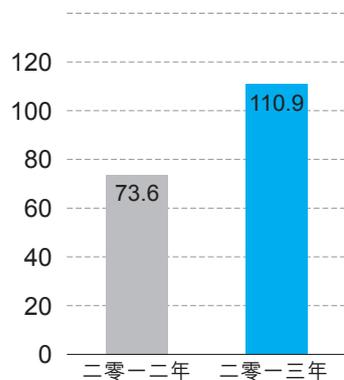
每噸煤炭運輸成本 (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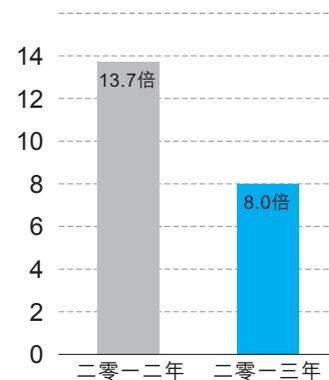
甘其毛都運營現金成本 (美元/噸)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百萬美元)



負債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列位股東，



過去十年，新興市場（特別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城市化及基建發展推動鋼材消費量大幅增加，焦煤（主要煉鋼材料之一）的需求量呈現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儘管經濟形勢低迷，中國的粗鋼產量仍增長逾8.7%，達到創歷史紀錄的77,900萬噸。然而，在去年，全球焦煤市場因供應增加而繼續承受焦煤價格下挫的巨大壓力。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在短期內將會持續。

我們對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伴隨著工業化程度越來越高的相關基本人口面將繼續為亞洲乃至其他新興市場帶來鋼鐵需求。不過，在價格有所起色前，業界最終必須達致愈加平衡的供求狀態。同時，所有生產商及供應商均須透過提高生產力和效率，關注成本結構改善，並表現出足夠的靈活性，務求克服日趨嚴峻的市場環境，保持自身的競爭地位。

配合我們的發展目標，繼三個模組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建成並全面投產後，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年額定加工能力達1,500萬噸。該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不僅是我們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且在我們的長遠策略中佔據重要地位，有助於加強MMC作為一家面向終端客戶供應優質焦煤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承諾。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洗選焦煤總銷量按年增長約26.5%至430萬噸。

本人欣然匯報，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並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仍能夠透過關注成本控制策略實現並兌現營運效率改善及生產力提升。因此，於二零一三年，雖然本集團主要產品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下跌逾15%，我們仍錄得毛利約7,590萬美元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1,090萬美元，相當於分別按年增長逾40.3%及50.6%。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實施側重於內部流程改進的舉措，成功實行了審慎的財務政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進一步增強內部能力。

主席報告

蒙古國政府意識到極需改善國內投資情緒的需要，推動國會通過多項立法改革，我們相信這將消除不確定因素，並為所有投資者提供高度保護。另一方面，蒙古國政府採取了重大措施來扶持及加強蒙古國煤炭業的競爭力，料將使所有蒙古國煤炭出口商受益，包括作為蒙古國最大煤生產商和出口商的MMC。

另外，我們為蒙古國的採礦業開創先河，維持最新的定期公開諮詢及披露的做法，深受公眾認同及支持，令本人倍感自豪。再者，我們堅守承諾，在我們業務所在社區積極參與提供教育機會及提升當地的生活水平。

我們認為僱員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這在我們的「願景、使命、價值觀及目標」宣明中明確界定。所以，MMC將工作人員的安全作為重中之重。去年，雖然總體安全措施持續改善，但仍有一名同事不幸在值班時殉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其家人及朋友致以深切哀悼和誠摯慰問。這場悲劇提醒我們，必須將重視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作為我們經營管理及企業文化的不可或缺部分。

最後，從我們於年內執行內部改善措施及本集團應對困境的方式，使本人更加確信，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基礎，藉著不斷改善我們的營運以及透過致力於長遠的經濟和社會責任發展，持續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我們特別要多謝MMC全體員工全心全意投入工作和奉獻，讓我們在完成首批增長和發展策略後懷著樂觀的心情踏入二零一四年，為進一步實現成為該地區領先的開採公司的願景奠定堅實基礎。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欣然報告，繼續實施創建一個全面整合的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的策略，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榮登為蒙古國最大煤炭開採公司的地位。產量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進一步增強其作為一家優質焦煤產品可靠供應商的地位。擁有並掌控一條從礦場至市場的綜合煤炭鏈為本集團應對全球煤炭業現時的市場競爭提供了至關重要的商業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創紀錄的年產能包括開採970萬噸原煤及加工1,070萬噸原煤，從而生產530萬噸洗選焦煤和230萬噸中煤以供出口。這一成就藉由提升所管理資產的生產力而取得，該項舉措亦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舉措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支援1,500萬噸／年（「萬噸／年」）額定產能所需的末期基礎設施（包括第三座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與壓濾機（「壓濾機」））均已投入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00萬噸／年的產能由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RPM」) 在編製的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 研究中作出假定。該做法特定針對可透過整合UHG及BN煤炭開採、加工及配礦進度表實現的協同效應。綜合生成的進度表顯示，本集團掌控的礦場可於未來28年內每年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供應1,580萬噸原煤焦煤。礦山年限研究完成後，本集團對符合JORC規則的儲量進行了更新，合併原煤總儲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900萬噸至48,000萬噸。重要的是，在報告的原煤總儲量內，UHG及BN的焦煤量分別增加3,300萬噸及1,900萬噸。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與過去十年相比有所放緩，中國的粗鋼年產量達77,900萬噸，年增長率為8.7%，略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7.8%。中國的洗選焦煤年產量達58,360萬噸。與此同時，全球焦煤市場因為過度供應呈現失衡局面，令焦煤價格持續面臨下行的壓力。價格環境疲軟刺激銷費增長，隨即促使中國焦煤年進口量由二零一二年的5,350萬噸大增至7,540萬噸。在該等市場動態之下，蒙古國仍然是中國最重要的焦煤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成功保持其在蒙古國煤炭出口中的領先地位，其佔蒙古國於二零一三年煤炭出口總量的31.5%。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傳達的有關煤炭開採業的最新政策有利於實現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目標。由於蒙古國政府已持續認識到礦業對其經濟增長的重要性，因此實施了多項舉措以確保穩定及配套的法律及投資環境。根據近期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投資法，外商投資限制獲鬆綁，並向投資者保證主要的四項稅收將在5至18年的較長期限內保持穩定，視乎投資規模及領域而定。鑑於投資法擬按照平等原則為外商及國內投資提供穩定性，本集團亦享受該項新法案所帶來的裨益。

此外，在近期獲批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礦產業國家政策 (「政策」) 中，為發展煤炭加工廠、焦化廠及化工廠、基於煤炭礦床建設電廠以及使用動力煤生產無煙液態燃料與燃氣提供了國家層級的扶持。此外，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公佈了促進煤炭出口的一攬子扶持政策，包括修建連接蒙古國噶順蘇海圖 (「GS」) 口岸與中國甘其毛都 (「GM」) 口岸的跨境鐵路。此舉所帶來的益處包括提高效率及增加出口量，並改善蒙古國煤炭通往中國內陸市場的通道。

中國市場仍是本集團煤炭銷售的主要目的地，且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中國終端客戶的關係。成本及效率的改善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提高相對全球供應商的優勢地位，從而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其市場份額及作為一間長期可持續和可靠供應商的聲譽。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將硬焦煤的銷量增加至430萬噸，按年增幅約為26.5%。

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整個二零一三年實施了一套舉措，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提高生產力，以持續降低成本。作為該策略的一環，本集團整合了UHG及BN礦場的營運管理及配套服務。強調生產力及資產利用率的最大化令成本節約較上一年度表現顯著改善。例如，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原煤加工成本由每噸7.3美元顯著下降38.4%至每噸4.5美元，而運輸成本則由每噸23.3美元下降約27.5%至每噸16.9美元。

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策略包括根據生產及銷售進度表盡量減少資本開支及優化經營現金流出。重要的是，與主要供應商及承包商成功協商付款期限令本集團抵消了維繫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試圖出售其與同地區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基礎設施資產。根據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公佈的一攬子煤炭出口扶持政策，本集團已就將其柏油路收歸國有一事與蒙古國政府磋商議定，出讓代價補償款項約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於收款日相當於約9,030萬美元），款項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結清。

儘管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透過良好的經營業績、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令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雖然所出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下跌達15.0%，本集團仍錄得7,590萬美元毛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非現金及一次過費用的收益11,090萬美元，按年分別增長40.3%及50.6%。

行業概覽

中國鋼材行業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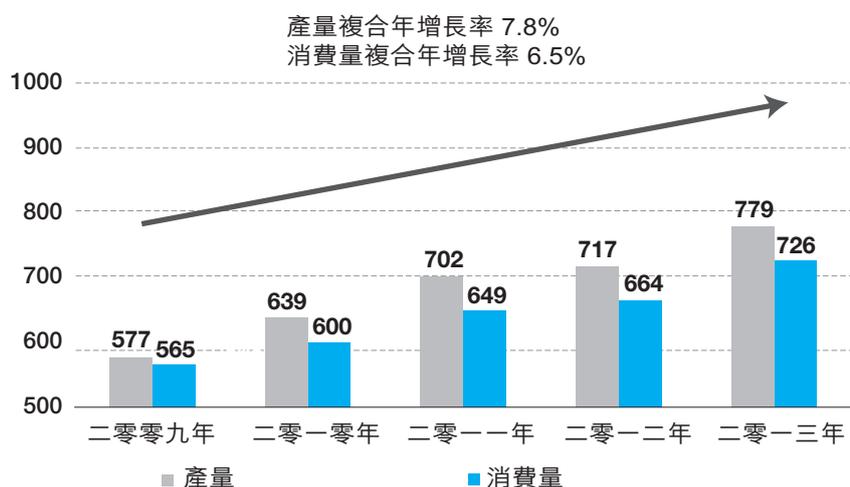
過去十年，新興經濟體的城市化及基建發展推動全球鋼材消費量大幅增加，特別是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中國。作為主要煉鋼原料之一，焦煤在中國的需求量呈現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全年，中國的經濟相對穩定，與上一年相比保持穩定的年度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7%，與二零一二年錄得相同增長率。

國際鋼材協會（「國際鋼材協會」）數據顯示，世界粗鋼總產量於二零一三年達致158,250萬噸。中國作為世界最大的鋼材製造國而佔據主導地位，其年產量創新高達77,900萬噸，佔世界鋼產量的49.2%，與二零一二年的年產量71,650萬噸相比增長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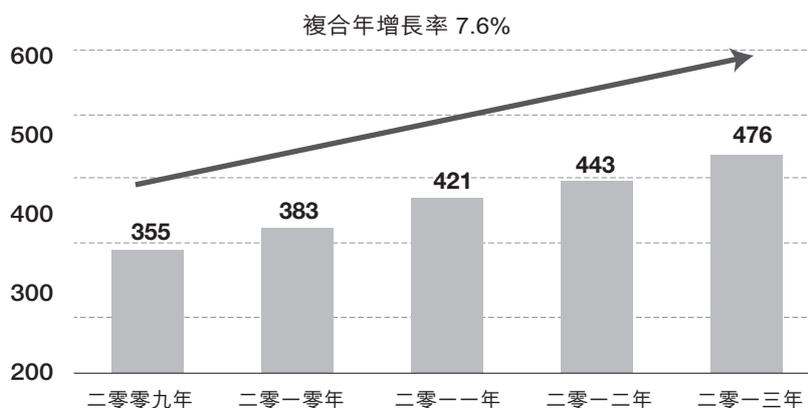
圖1：中國粗鋼產量及顯著消費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國際鋼材協會、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邁入二零一三年，儘管在年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需求顯現初步復甦跡象，全球經濟增長及工業產出於二零一二年雙雙放緩的餘波卻未盡褪。本年度鋼材產能過剩對鋼價造成負面影響。與此同時，由於鋼價下降及焦煤供過於求，環球焦煤市場繼續承受焦煤價格巨大的下行壓力。跟隨粗鋼產量增長的步伐，中國焦煤產量達47,640萬噸，按年增長7.5%。中國煤炭資源網的數據顯示，上半年增長率接近6.4%，而下半年的增長率則攀升至9.1%。

圖2：中國焦煤產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根據海關總署編製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口的焦煤及半焦煤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最高水平。於二零一三年，焦煤出口總量為470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增長358.0%，主要是因為冶金焦煤產品出口關稅減免40%所致。

儘管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鋼材及焦煤產量有所增加，粗鋼生產供過於求的局面卻令中國政府當局的政治重心轉向解決空氣污染、提升產業效率和競爭力。對於這些問題，政府正通過各項政策及措施積極應對，包括嚴格限制新產能開工。

這方面的例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已嚴禁各家銀行在未經政府許可的情況下向開展新項目的鋼材生產商發放新貸款，但撥備基金用於推動鋼材企業進行重組及合併。此外，國務院鼓勵中國國內鋼材企業開拓海外市場，以解決其產能過剩問題。

根據中國鋼材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由於全社會持續關注城市化及隨之帶來的穩健的經濟環境，中國的鋼材生產需求有望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增長。預期中國的粗鋼產量將於二零一四年達到81,000萬噸，按年增長4%，而鋼材消費量預計按年上漲3.1%至75,000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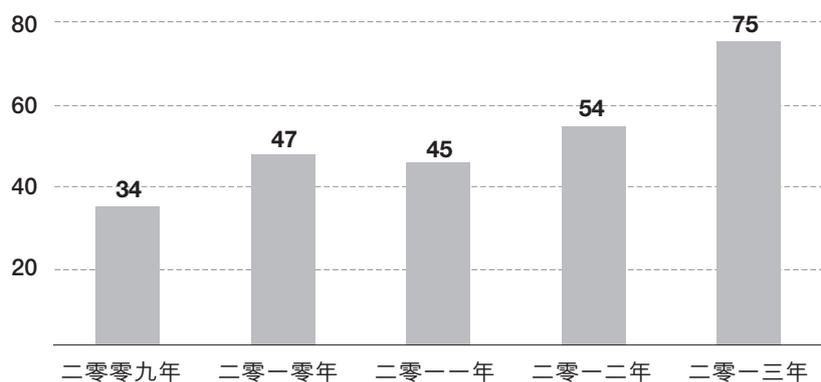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焦煤出口的動態

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全球焦煤價格一直受鋼材價格疲弱及海運供應量激增影響。海運供應受到的主要影響來自於澳洲採礦公司試圖降低單位成本而積極擴大產能，以及受歐美需求疲軟影響的北美生產商已將重心放在擴大亞洲市場上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鋼材生產商的價格壓力及海運供應量同時激增令焦煤價格下滑。

根據中國海關的清關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海運供應較國內價格更為便宜，中國進口7,540萬噸焦煤，而二零一二年則為5,350萬噸，按年增幅達40.8%。根據TEX Report的數據，中國縮小了與日本在焦煤年進口量方面的差距。按照持續的增長預測，中國將於二零一四年趕超日本成為全球最大的焦煤進口國。中國在海運進口市場上的主導地位不斷提升，正對整個行業的交易模式產生重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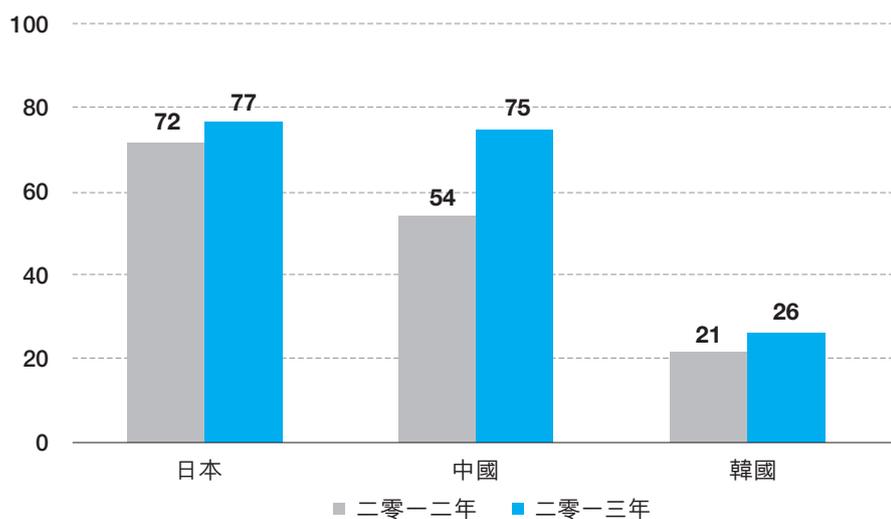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3：中國焦煤進口（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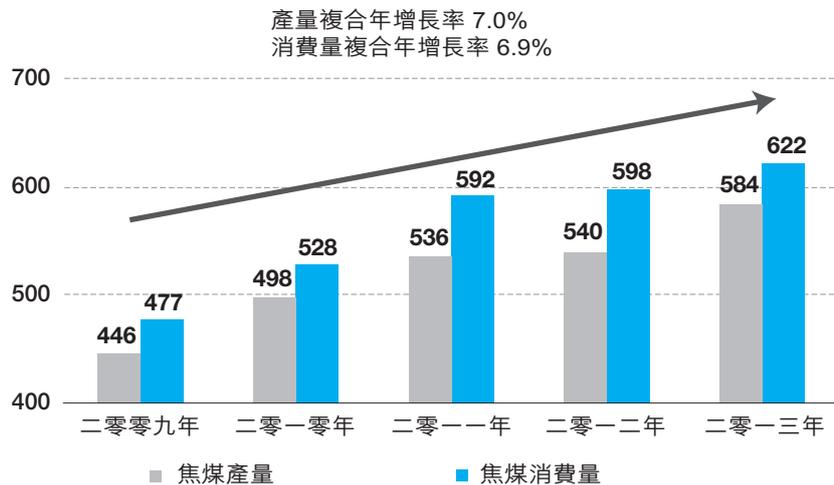
圖4：世界主要焦煤進口國（百萬噸）：



資料來源：The TEX Report、中國煤炭資源網

中國國內生產的焦煤總量由二零一二年生產的53,980萬噸增加4,380萬噸至二零一三年生產的58,360萬噸，按年增長8.1%。

圖5：中國焦煤產量及消費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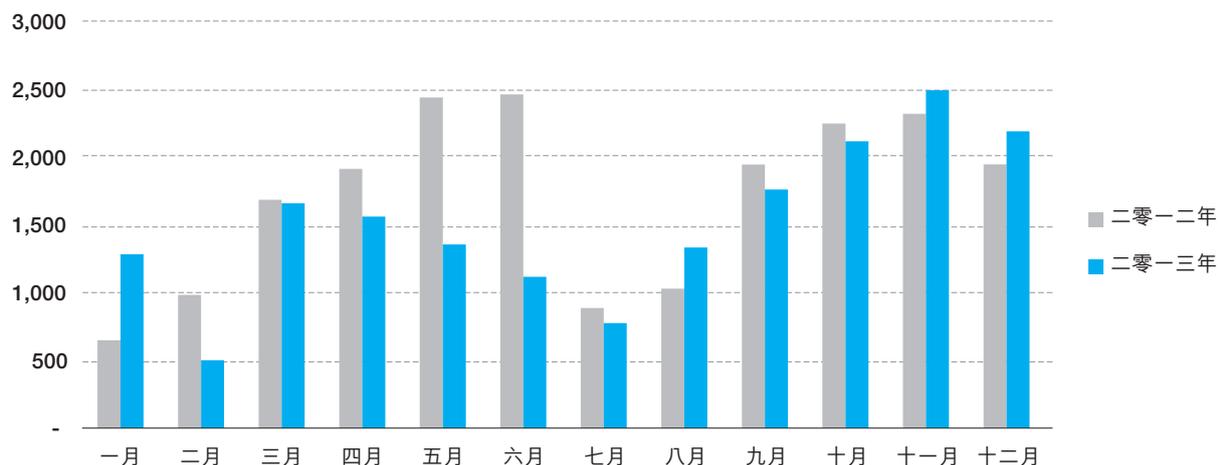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前十一個月，中國的煤炭開採及加工行業利潤按年下跌。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煤炭行業於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錄得利潤為人民幣（「人民幣」）1,97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7.0%。

中國是蒙古國煤炭的主要市場，儘管煤炭價格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下跌，蒙古國於二零一三年出口1,840萬噸煤炭。儘管按年跌幅達12.2%，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蒙古國煤炭出口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2.5%。下半年供應反彈的原因是部分蒙古國煤炭生產商繼上半年因價格走低及需求疲軟暫時停止及／或限制其業務後恢復出口發貨。在此背景之下，本集團憑藉為綜合開採、洗選、運輸及營銷平台搭建的配套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受到的影響程度不及其國內的其他競爭對手，且本集團能夠將其於蒙古國出口總量中的量份額按年提高1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6：蒙古國於二零一三年的每月煤炭出口量（以千噸計）：



資料來源：蒙古國國家統計局

如表1所示，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焦煤供應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澳洲出口，後者已收復自二零一一年起流失至蒙古國的大部分市場份額。蒙古國焦煤出口量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約20.5%，雖然與二零一二年報告的35.7%的份額相比有所下降，卻仍在中國最重要的焦煤供應商名單中位列次席。

表1：按來源國家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量（百萬噸）：

來源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總量	75.4	53.5	40.8%
澳州	30.1	14.0	114.6%
蒙古國	15.4	19.1	(19.0)%
加拿大	11.1	7.2	52.9%
俄羅斯	8.4	4.8	75.9%
美國	6.1	4.5	35.3%
其他	4.2	4.1	3.4%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蒙古國於二零一三年的焦煤出口下滑趨勢反映出極富挑戰的價格環境，同時基礎設施方面的窘境讓蒙古國生產商難以實現銷售利潤。於二零一三年，全球低價競爭影響了蒙古國的焦煤年度出口量，迫使蒙古國的焦煤生產商改善其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率。

在二零一三年的這種市場動態下，蒙古國仍是中國重要的焦煤供應商之一，使本集團成功維繫其在蒙古國煤炭出口中的領先地位，並在蒙古國二零一三年的煤炭出口總量中佔比由二零一二年的26.9%上升至31.5%。

中國仍是全球鋼材生產和消費的主要驅動力，於二零一三年佔據近半壁江山。依照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基於前兩年增長率作出的估計，中國鋼材生產和消費於二零一四年將呈增長走勢。中國鋼材產量的持續增加，將繼續推動鋼材行業的主導地位日顯，對焦煤質量（包括高焦煤反應後強度及低硫含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優質焦煤（類似於本集團的產品）的混合比率有望增加。本集團生產的焦煤產品將帶來相對中國內地生產商的商業優勢，這對提振本集團在中國的銷量不失為大好契機。

中國政府促進其鋼材生產業現代化的舉措以及同時推進城市化及降低污染的策略將間接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透過鋼材產業合併及停用過時及對環境有害的科技實施的產能限制，將縮小供應與需求之間的差距，從而助推鋼材價格上漲並帶動焦炭及焦煤價格。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最新發佈的指引，中國計劃透過在二零二零年前建立一套現代化的煤炭物流系統，將其國內鐵路煤炭運輸能力提升至30億噸／年。包括建立11個大型存儲及配送基地以及30個年流通能力每個超過2,000萬噸／年的煤炭物流園區等在內的舉措已列入規則。

淘汰缺乏科技競爭優勢的鋼材生產設施有助於發展現代焦炭及鋼材生產設施。隨著鐵路運力及內部煤炭物流能力的增加，本集團產品將獲更大的區域市場滲透力，為提升運輸量及議價能力提供了籌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外商投資監管

於二零一三年，蒙古國政府繼續重視採礦業在維持其經濟增長方面的重要性，特別是煤炭業出口貢獻的收入，對於維持外貿平衡及貨幣價值至關重要。為鼓勵新的外商直接投資於蒙古國，特別是在採礦及礦物加工業，蒙古國政府針對外商投資實施了多項舉措以確保穩定及配套的法律環境，這被認為恢復國際投資者對蒙古國的信心。作為實現目標而應立即採取的部分措施，蒙古國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了經營戰略重要性行業的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其英文縮寫為SEFIL（「**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的修訂案，並隨後採納了蒙古國政府的決議（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採納的第75號決議），該決議概述了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規定的正式審批程序。

與蒙古國業務部門的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來自國內外投資機構的人士）展開廣泛對話及諮詢後，蒙古國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頒佈一項名為「投資法」(Law on Investment)的新法規，規管對蒙古國的投資。投資法是一部旨在透過為新投資項目提供稅收穩定機制及其他主要監管保障，以此鼓勵對蒙古國的投資的綜合性法規，以吸引及維持投資者對蒙古國關鍵業務部門的興趣為目標。

投資法乃根據早前類似法規所積累的經驗及結果而製定，將取代「外商投資法」(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 (一九九三年) 及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 (二零一二年)，該兩部法規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新投資法生效之時被蒙古國國會廢止。

投資法依循平等待遇原則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穩定的法律環境及整體投資保護。新法規的一項主要內容是在特定時期內為投資者提供了清晰的稅收穩定制度。根據投資法，對於合格投資項目，以下四大稅項可在5至18年內保持穩定，包括：

- (a) 企業所得稅；
- (b) 關稅；
- (c) 增值稅（「**增值稅**」）；及
- (d) 礦物資源特許權使用費。

適用的穩定期取決於投資規模、所處位置及產業部門。此外，對於總投資額超過5,000億圖格里克且對長期可持續性社會經濟發展有重要作用的項目，及生產有可能帶來出口收入的進口替代品的項目，其穩定期可乘以1.5倍。在投資法下授出的穩定制度以主管投資事務的國家行政機構頒發的穩定證書為憑據。另一方面，投資法亦允許投資者選擇是否就投資額超過5,000億圖格里克的項目向經濟發展部申請並與其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新採納的投資法，下列行業屬對本國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行業，具體為：

- (a) 採礦；
- (b) 銀行與金融；及
- (c) 傳媒及通訊。

透過引入投資法，放鬆了對具有戰略重要性行業的外商投資實行強制性審批的規定。經濟發展部已獲委任為負責審批國有企業對外投資的政府機構，取消以往對投資額超過從事具有戰略重要性行業企業總股本三分之一的項目須經國會或政府高層批准的規定。新法規不要求私人企業投資具有戰略重要性行業須再通過外商投資審批。

根據投資法，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在經濟發展部協助下成立了一個新機構，即「投資局」。該機構目前負責實施投資法及國家投資政策。ER及Baruun Naran S.a.r.l. (BN礦場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附屬公司Khangad Exploration LL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其各自的稅收穩定證書申請，並等待申請辦妥。

礦產業國家政策

繼投資法獲通過後，蒙古國國會在隨後的二零一三年國會秋季會議上通過並採納另一項法規，展現了蒙古國政府對改善具有戰略重要性的採礦行業的法律環境所作不懈努力。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蒙古國國會經頒佈第18號決議通過了該政策。該政策側重於透過確立一套採礦業透明度和責任框架來促進國家的主要利益，從而鼓勵私營部門投資，目標是在中短期內發展多元化和平衡的經濟結構。對於煤炭行業，該政策強調國家應從下列角度提供扶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發展煤炭加工、煉焦及化工廠；
- (b) 興建燃煤發電廠；
- (c) 使用動力煤生產無煙、液態及氣體燃料；及
- (d) 用頁岩油生產液體燃料。

蒙古國國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第27號決議所界定的具有策略性意義的礦床，該政策的目標是依托政府的適度參與，透過促進公私合營提高其運營效率及經濟生產力。此外，將成立由來自國有企業、投資者及專業協會的代表（相互之間地位平等）組成的政策委員會，授權其就該政策的實施發表意見並在實施過程中提供必要支持。

煤炭出口扶持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通過關於採取必要行動支持煤炭出口持續增長的第299號決議。作為扶持計劃的一部分，蒙古國政府決定從中國邊境南戈壁省GS及Shiveekhuren等口岸一段修建窄軌（規格為1,435毫米）鐵路線，將蒙古國鐵路與中國的GM和Ceke等口岸連接起來，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竣工。此外，蒙古國政府決定接管UHG-GS段的現有柏油路連同在GS口岸的跨境設施，並將其收歸國有。本集團作為該等基礎設施的開發商及出資人，將收到相應的補償款項作為回報。

在蒙古國與中國之間修建跨境鐵路線將對跨境運輸能力提升及成本降低有重大積極影響，並主要將用於煤炭出口。柏油路被收歸國有將提高道路利用的效率，因此，預期將降低從塔旺陶勒蓋地區（包括BN及UHG）的煤礦至噶順蘇海圖邊境口岸的單位煤炭運輸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國及中國相關同行已就實施GS與GM之間的跨境鐵路項目展開討論，包括參與開發該項目的可能性進行磋商。關於向蒙古國政府執行道路及跨境資產轉讓的談判及法律文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辦妥，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邊境口岸法(Law on Border Port)獲蒙古國國會批准，並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邊境口岸法就邊境檢查站管理架構、運營類型及制度以及有關邊境檢查站領土及其基礎設施的特定規範製定了詳細的架構。根據邊境口岸法，邊境檢查站劃分為空中、鐵路及自動公路邊境檢查站，這些檢查站可能設有永久性、臨時性、國際性及／或雙邊制度。邊境檢查站領土邊界應由蒙古國國會界定，且應劃分為檢查區域、基礎設施及建設區域。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檢查工具及設備歸蒙古國所有，但可由私營企業根據公共部門與私營企業的合作協議進行建設（條件是轉歸國有）。邊境檢查站其他區域的其他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可能屬國有、私有或混合所有。這可使私人投資者參與開發邊境檢查站相關的基礎設施，從而提高靈活性並令蒙古國煤炭出口能力加快增長。

稅收規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採納第296號決議，該決議就礦石、精礦及產品分類及其用於計算出口增值稅的守則對二零一零年的第286號政府決議及二零一一年的第193號政府決議進行補充說明。根據第296號決議，蒙古國政府規定洗選焦煤應按出口型最終礦產品進行分類並編碼，因此，適用於焦煤出口的增值稅應設置為零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海關關稅豁免法(Law on Customs Tax Exemption)及增值稅豁免法(Law on Value Added Tax Exemption)獲蒙古國國會通過。兩項法規均旨在向從事煤炭、石油及油頁岩石油生產的企業提供財務寬減。根據該等法規，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為有關生產所需的進口技術設備、零部件及特定施工材料提供稅項豁免。儘管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直接影響，但由於可能在蒙古國建設煤炭深加工化工廠，這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燃料成本降低，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在未來從中獲益。

用水規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南戈壁省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通過其第4/9號決議廢止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通過的第3/9號決議。第3/9號決議之前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採礦業用水，原始決議的目的為保護水資源供飲用水及畜牧用途，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限制發出為採礦業用水之目的進行勘探及鑽井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由於相應限制廢止，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水使用許可證及牌照並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環境資源使用費法(Law on Environmental Resource Utilization Fee)第15條，蒙古國政府通過第326號及第327號決議。該等決議案釐定用於計算水資源使用費的相關費率。根據該等決定，每立方米工業用地下水使用費從150圖格里克上調至959圖格里克，漲幅達6.4倍，而每立方米生活用水使用費從50圖格里克上調至96圖格里克，漲幅達1.9倍。考慮到新型壓濾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投入使用，預計可將煤炭加工所需的工業用淡水量降低約35%，因此，水使用費在本集團總體生產成本中仍維持較低水平。

常見礦產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常見礦產法(Law on Common Minerals)獲蒙古國國會通過。該法規就常見礦產勘探及開採相關的活動設定了詳細的法律框架，而這些活動此前受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管。常見礦產的定義及分類與之前的法規相同，但增加將工業沉積物（可用作建築材料）視為常見礦產。

常見礦產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須由市級（盟（省）或市）首長授出，而非由國家礦產主管部門授出。常見礦產的勘探許可證首次應授予3年有效期，並可重續一次，將有效期延長2年，而常見礦產的開採許可證首次應授予15年有效期，並可重續兩次，每次可將有效期延長1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採常見礦物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由介乎2.5-5.0%下調至2.5%，各類常見礦產品均應採用此費率按銷售價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這項新法規就本集團為任何未來建設項目（本集團可能作為發展商或合作夥伴參與）而可能在未來開展的任何勘探及開採活動作出了相關規定。該項法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政治架構

二零一三年，蒙古國的主要政治事件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總統選舉。

民主黨（「民主黨」）候選人，現任總統Elbegdorj Tsakhia先生獲得連任，擊敗蒙古國人民黨候選人Bat-Erdene Badmaanyambu先生及蒙古人民革命黨候選人Udval Natsag女士。

Elbegdorj先生贏得50.2%的民眾選票，而候選人Bat-Erdene先生及Udval女士則分別贏得41.9%及6.5%的民眾選票。Elbegdorj先生的連任再次肯定了民主黨目前在蒙古國的政治主導地位，而蒙古國總統、國會議長及內閣總理職位均由民主黨候選人出任。

二零一三年見證了一個重要的政治里程碑，即主要政黨之間在改善蒙古國投資環境方面達成一致共識。此項共識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年初對蒙古國投資環境惡化的局面進行切實評估後，透過開誠佈公的多方對話達成。顯然，各黨派最終對立即採取扶持行動持積極態度，並與國內外主要利益相關方展開接觸。此舉直接導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召開國會特別會議上通過投資法及發佈經修訂的政策。

本集團認可投資法的重要性，因為該法規為國內外投資者的直接及間接投資提供了法律框架，清晰的投資者權利及保障，以及透過頒授稅收穩定證書確立的稅收穩定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商投資監管」。

業務回顧

UHG礦床

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涉及的UHG礦床面積約為2,960公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地質隊已在該牌照所涵蓋的區域內進行了廣泛的勘探活動。於此勘探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了約166,385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1,435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32,556個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

於此勘探期間內，本集團亦與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合作分析了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於71公里（「公里」）處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中收集的數據，以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資料。此外，本集團亦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並由ALS Group擁有及營運的Uaanbaatar實驗室對收集的樣品進行相關分析。

自該等勘探活動所獲得的數據乃用於更新地質及煤炭品質模型，並於其後根據風乾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作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UHG開採許可證JORC煤炭資源估計（表2）。

該模型的獨立同業審計由來自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進行，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為更新UHG地質模型所展開的工作乃充份合規，因此證實了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的估計。

表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114	55	26	170	196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4	55	26	149	175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0	51	17	131	148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0	33	11	83	94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2	34	12	77	8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88	162	69	449	519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2	68	24	159	183
總計	379	229	92	608	701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編製。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4年經驗。Ballantine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基本的相關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仍在繼續，但勘探範圍有所縮小以配合本集團削減成本。鑽井承包商成本協定遞延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改善二零一三年的流動性，並且已完工的工作減至最少以確保在未開採工作面作業之前對煤炭措施有細緻的了解。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完成了13個鑽孔，合共鑽探3,525米。從中收集的500個樣品已在本集團的現場實驗室進行了分析，而所收集之數據的建模及查核工作尚未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尚未完成對JORC（二零一二年）標準相關的《澳洲煤炭存貨、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及報告指引》的檢討工作，本集團正在等候待最終規定出台後擇機更新資源報告。由於沒有掌握進一步的勘探數據，早前報告的JORC儲量並無重大變動。為供參考使用，據官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山測量顯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總開採量為1,400萬噸，即對所呈報的儲量的消耗。

BN礦床

本集團地質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根據勘探許可證4326X完成涉及Tsaihkar Khudag（「THG」）礦區的勘探工作。於此勘探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9,963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32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2,307個可供分析的煤炭樣品展開了實驗室測試工作。

因此，本集團已向蒙古國礦物資源局提出申請，除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現有開採許可證14493A（「BN開採許可證」）之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開採許可證」），兩項開採許可證均涉及位於南戈壁省Khankhongor soum縣的BN焦煤礦床礦區（「BN礦床」）。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最新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的JORC資源報表。假設水分總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估計JORC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為28,200萬噸（表3）。

表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45	9	–	54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6	15	–	81	81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58	19	–	77	7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40	30	1	70	70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68	43	–	212	2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40	30	1	70	70
總計	207	73	1	281	282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最新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JORC資源報表。假設水分總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THG開採許可證礦區估計蘊含5,500萬噸推斷煤炭資源（表4）。

表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3	—	1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20	—	20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5	—	1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7	—	7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48	—	4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7	—	7
總計	—	—	55	—	55

Note:

- (i) BN及T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一直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的高級地質學家Paul Harrison先生編製。Harrison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10251），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5年經驗。Harrison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該等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表3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煤炭資源及表4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未在BN或THG開採許可證礦區內實施進一步的勘探工作。而持續的書面檢討仍在進行。本集團將靜候JORC（二零一二年）標準相關的《澳洲煤炭存貨、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及報告指引》的最終定稿，再進行進一步的資源估計修訂。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作為應對煤炭市場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盡可能地減少了BN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開採活動，而將優先權置於UHG。該等舉措亦符合制定的綜合開採及加工進度表的指引，從而使BN及UHG礦場的協同價值最大化。因此，無需對先前報告的BN資源量作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未在THG開採許可證涵蓋的區域內進行任何開採作業，因而無需對先前報告的THG資源量作重大變動。

露天煤炭儲量

於二零一三年，RPM編製了一份綜合礦山年限開採研究，以更新本集團在UHG及BN的長期開採進度表，這份研究支援更新UHG及BN礦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JORC煤炭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估計乃基於UHG及BN礦場現時所採用的露天、多煤層、使用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並考慮到場外及場內廢石堆。在礦山年限研究內，焦煤及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分類乃遵循來自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指引。

業界標準的Whittle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模擬煤炭銷售價格範圍。該等三維方法設定了一系列礦坑，並以增量反映受深度限制、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實際的礦井設計（包括連接煤炭的斜道）其後於已選定的優化礦坑內建造，代表著研究所確定的收益假設。基於現時有關各個礦床的斜坡穩定性標準的岩土工程知識，採用礦井優化算法，UHG礦床的垂直深度限制為300米，而BN礦床的垂直深度限制則為350米。

透過應用估計開採及冶金因素，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已轉換為原煤及煤產品數量。由此，礦區的進度表能夠按有效方式排序，從而盡量提升自露天礦井開採業務所得的價值。

本集團所控制的合併原煤儲量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00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00萬噸，增加2,000萬噸，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在UHG及BN礦場因開採活動導致的940萬噸儲量消耗。

在合併原煤儲量總額中，焦煤含量增加6,300萬噸（包括二零一二年的開採消耗撥備），而動力煤儲量含量則相應減少3,300萬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表5）。

表5. UHG原煤儲量（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55	81	236
動力煤	64	16	80
總計	218	97	315

根據Norwest先前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原煤儲量估計為27,500萬噸。根據RPM的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為31,500萬噸。與先前報告的儲量相比，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開採消耗900萬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估計中確認的額外4,900萬噸煤炭資源，被視為以露天礦井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

鑑於沒有掌握進一步的勘探數據，亦未考慮更新礦山年限計劃，早前報告的JORC儲量未發生重大變動。為供參考使用，據官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山測量顯示，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總開採量為900萬噸，即對所呈報的原煤儲量的消耗。

BN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計算（表6）。

表6. BN原煤儲量（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在先前的所有權狀況下，根據SRK Consulting（「SRK」）先前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N原煤儲量為18,500萬噸。依據於所有權轉讓期間所做的獨立技術研究的結果，按相關購股協議所界定及規定而應用相同的儲量計算參數，最終總儲量確認為約18,900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為BN礦場的未來發展展開其自主研究及分析，以與UHG採礦進度產生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已指示RPM使用基於本集團的實際運營經驗而修訂的儲量計算參數（包括礦場設計、進度及成本估計參數）而重新估計BN原煤儲量。作為這項重估的一部分，BN的煤炭品質已基於綜合計算BN及UHG的煤炭開採、配礦及加工業務而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PM所報告的煤炭儲量估計為16,500萬噸，而有關估計並不包括來自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任何煤炭，原因為此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煤炭資源僅包括推斷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開採消耗量約為100萬噸，令SRK與RPM估計之間的差異為BN原煤儲量整體減少1,900萬噸。此乃修改儲量計算參數所致。然而，使用綜合開採、配礦及加工方法，BN儲量的估計焦煤含量增加1,900萬噸，而動力煤的數量則有所下降。BN原煤儲量的焦煤比例增加至85%。

根據礦場調查測量，於二零一三年的生產活動對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00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的是，RPM已進行一份綜合礦山年限開採研究，包括了UHG及BN礦場的額外煤炭開採、配礦及加工進度。該項研究顯示本集團有潛力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零年期間進行可持續經營，並保持合併原煤焦煤產出量達致1,580萬噸／年。根據該項研究，來自UHG及BN礦場的動力煤產量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以對接UHG－噶順蘇海圖鐵路建設項目的完工。

附註：

- (i) 上文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本) 估計所得。UHG及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實現的原煤總產量為970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7%。為實現該原煤產量，合共搬運5,390萬立方米土方(「萬立方米土方」)，剝採率為5.6立方米土方／原煤噸。以搬運的物料為基準，本集團開採活動的產出首次超過6,000萬立方米土方，達致6,040萬立方米土方。

相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生產，上半年與下半年剝採率之間的波動較小(見圖7)。年度剝採率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保持穩定，但開採深度有所增加。下半年的剝採率再度走低，原因是上半年集中支取原煤庫存，為應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料需求的煤炭開採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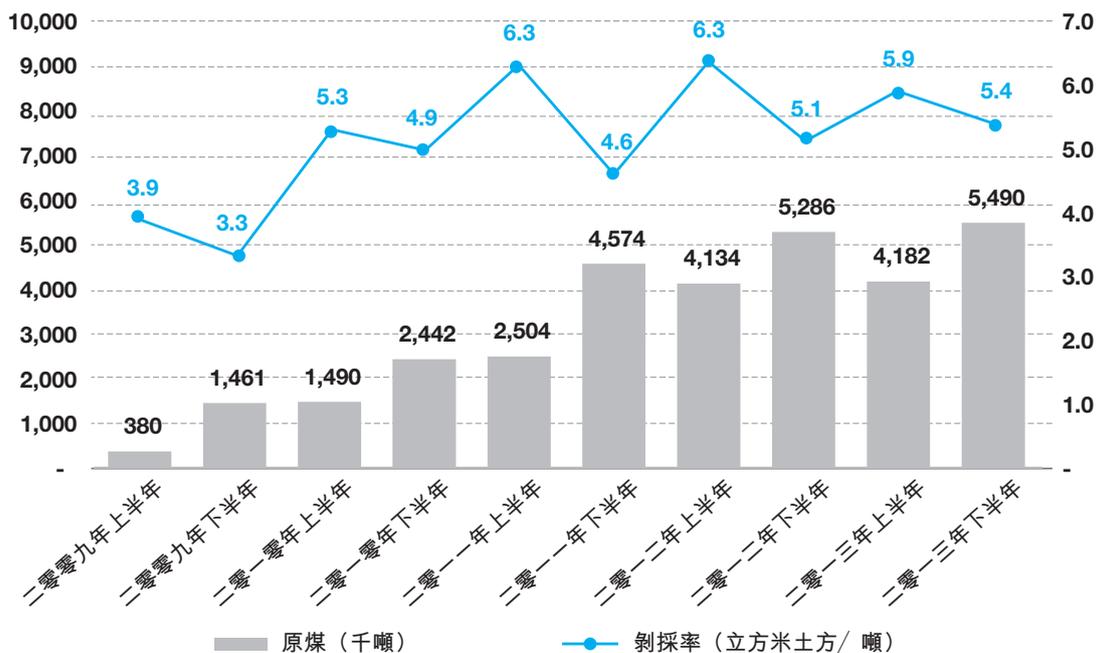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升效率、盡量減少現金成本及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同時精簡有關礦場的經營活動以支援該等策略。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根據統一管理，在UHG及BN礦場的開採業務已進行整合，尤其是在開採、維護及技術服務方面。功能配套服務亦作為本集團廣泛整合措施的一部分予以整合。

統一管理容許將BN的人員及設備重新部署至UHG，使得BN礦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產出在受控狀態下減少，惟不影響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進料要求。該方法帶來的益處包括成本降低(停止租賃先前所用的租賃設備)、延期招募及培訓額外勞動力以支援UHG正在進行的車隊擴充。

儘管BN礦場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重新開始生產，但本集團專注於降低現金成本及現金流出的力度並未減弱。BN及UHG均採取了相應舉措以確保設備生產力最大化，從而在減少設備部署的情況下以更低的成本實現計劃的產出。降低開採成本的主要舉措包括增加使用原煤庫存、延遲廢料剝採及盡可能縮短廢料運輸距離。當中最後一項舉措已運用部分創新型工程，這不會影響後續階段的礦場發展，因為開發的短途廢料運輸傾倒區位於先前考慮的位置之外。

本集團持續努力完善開採及爆破服務承包商表現的主要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以及確保符合煤炭交付鏈的效率，並取得了明顯及持續的改善。開採承包商的主要績效指標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更新，與爆破服務承包商的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續訂。執行許多此等經修訂的主要績效指標旨在降低成本，當中的主要舉措旨在提升礦石運輸車的輪胎壽命及採用更為實惠的混合炸藥，同時有部分舉措的目標非常明顯，即旨在透過經調整的挖掘機、鑽井生產力及減少原煤再處理等提升效率的方式來降低成本。

圖7.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原煤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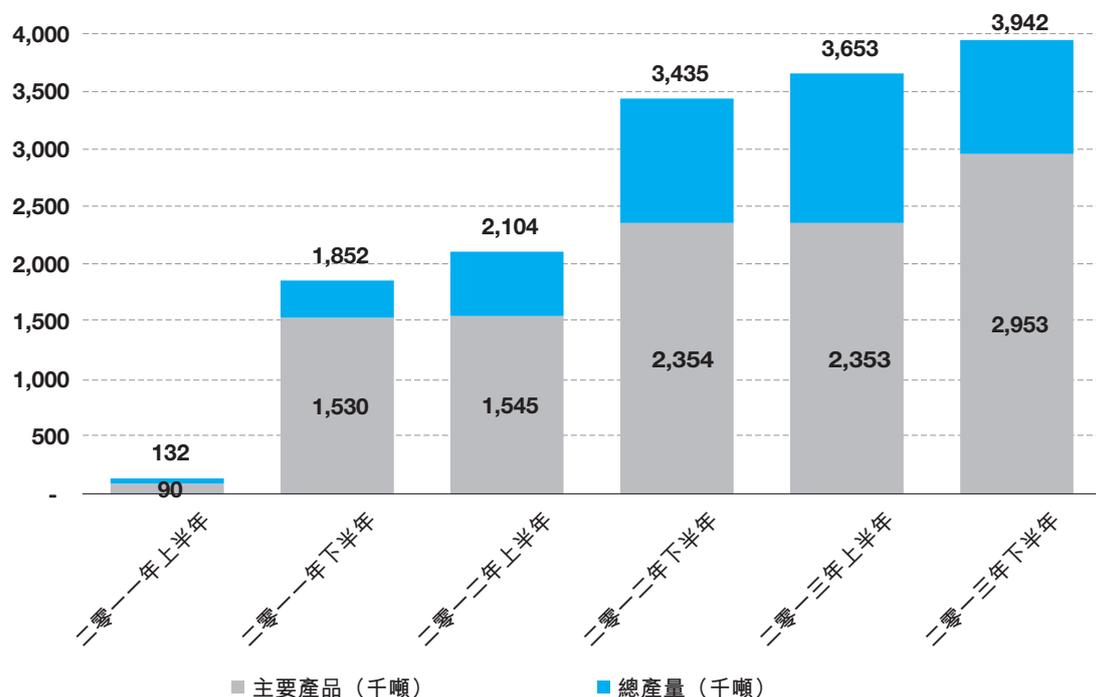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已加工合共1,070萬噸原煤，包括洗選安排為第三方加工的10萬噸進料。該加工量僅由兩個（現時共有三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達成，按年增長44.5%。

本集團自進料取得的洗選產品包括530萬噸焦煤（按年上升36.1%）及230萬噸動力煤（按年上升39.6%）。過往半年度的生產情況如圖8所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8.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合計及主要加工煤炭產量：



令人鼓舞的是，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量在第三個模組調試需要整合礦物處理系統從而致使營運出現部分中斷的情況下，突破500萬噸裝機額定產能／模組／年。額定產能的突破主要歸功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供應水平有所增加，考慮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與Sedgman訂立的營運管理合約經已終止並且預算緊縮，故有關供應水平增長可謂一項卓越成就。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作為本集團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維持適當流動性的部分舉措，向下調整了原煤開採量以安排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更多進料從現有存貨取得。該舉措雖然會波及產量（預計較低等級煤炭在進料中的比例會上升），但其在總體上於本集團的關注期間減少了現金流出及降低了單位現金成本。

如先前的預測及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產出率有所降低(46.1%)，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則強勁反彈(53.9%)，二零一三年總體的主要產品產出率為50.1%。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較高的產量預計將維持，因為較低等級的原煤存貨已基本耗盡。副產品產量則相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25.4%，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18.0%，於二零一三年總體的副產品產出率為21.6%。

有關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發展的建設里程碑於二零一三年均已達成，第三期加工工程與壓濾機細尾礦脫水廠項目均已投入運營。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裝機額定容量現時為1,500萬噸原煤進料／年，此乃基於850噸原煤／小時及最低6,000個營運小時／日曆年。充足的加工能力現已按計劃就緒並用於預定及告知的礦山年限焦煤生產率，此外再無規劃的有關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重大基建工程。

新投入運營的壓濾機將有助於減少本集團對地下水抽取的依賴，從而減少環境影響及降低營運成本。預計礦石處理工藝所用水的超過60.0%將得到循環利用，與現時的傳統尾礦壩再利用系統相比，該設施可避免水分蒸發，從而使水回收率翻倍。壓濾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而滿負荷生產及微調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進行。

運輸及物流

煤炭運輸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盡量提高其運輸及物流資產的使用率，運輸及物流資產包括連接本集團礦場與蒙古國邊界的超過272公里的柏油路、300輛雙托掛重型運輸卡車，以及位於礦場門口及蒙古國邊界的煤炭存儲及處理設施，悉數處於本集團的完全控制之下並且所有權歸本集團所有。

本集團合共維持處理及運輸約1,200萬噸／年煤炭的充足能力，從而透過其煤處理設備及位於蒙古國邊界的Tsagaan Khad (「TKH」) 的海關保稅存儲設施，從UHG及BN礦場處理及運輸煤炭產品至中國甘其毛都邊境口岸。

因此，本集團的自有車隊在UHG至TKH的主要長途路段運輸了總額為680萬噸的煤炭，較其二零一二年同條路線的運輸總量410萬噸增加了65.9%。

在長途運輸方面取得該等成就的同時，本集團憑藉自有卡車完全掌控了其國內煤炭的運輸，從而消除了對第三方承包商在主要長途運輸方面的依賴。取得該等成就需要提高自有車隊營運效率並大幅降低了車隊的單位成本表現。車隊在該路段的每噸運輸單位成本下降到歷史最低水平8.1美元／噸，較二零一二年的11.9美元／噸下降了3.8美元／噸，按年改善幅度達31.9%。長途運輸往返量為經提升的營運效率的例證，其每車的月均往返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0，升幅達66.7%。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採用第三方承包商車隊承擔TKH至甘其毛都的跨境運輸任務，同時對蒙古國與中國之間的跨境運輸維持充足的運力及掌控，以確保於二零一三年在此短途路段的出境運輸量達致約580萬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支援其重型運輸卡車車隊，車隊平均運力維持在85.0%，這主要得益於位於UHG的4,300平方米卡車保養與維修專用車間的配套設施以及位於TKH的卡車輔助維修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完工）。

UHG至蒙古國邊界GS的240公里柏油路（「UHG-GS公路」）為本集團依賴的主要配套基礎設施以供交付產品。該項設施使得本集團大幅改善了運輸的可靠性及效率。同時，本集團透過通行費安排允許UHG-GS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路用於第三方煤炭及其他貨物運輸。BN至UHG礦場的32公里柏油路經證明足以支援BN及UHG礦場之間業務往來之需，即藉由該條道路可將煤炭從BN礦場運輸至UHG礦場的煤炭加工設施。

除在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進行的擴建（本集團與Erdenes MGL於二零一二年共同出資）外，本集團注意到中國甘其毛都邊境檢查站的基礎設施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改善，當中包括擴建甘其毛都至蒙古國出口方向的卡車等候及通關車道，以及將甘其毛都的另外5條收費站車道投入營運，從而令營運車道數擴大兩倍至10條。該等改善將使得噶順蘇海圖及甘其毛都的跨境貨物通關能力預計增加至2,500至3,000萬噸／年，足以消除邊境兩側任何潛在的瓶頸並有利於本集團營運目標的達成。

UHG-GS鐵路

根據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的第121號決議，強制將蒙古國的各鐵路項目整合為一個統一的鐵路項目（「項目」）以供政府部門管理及實施。就此，本集團與代表蒙古國政府的蒙古道路運輸部、國家財產委員會及蒙古鐵路，就執行該項決議擬採取的措施進行協商，結算條件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所簽署及簽立的協議內。

根據協議，各方就終止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特許協議所需的條款及細則達成共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確認及協定本集團就建設UHG－GS鐵路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的補償金額為83,734,932,315圖格里克或約5,060萬美元，按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計算；
- 各方將就該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協商。視乎協商結果，上述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行該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之股本及／或現金；
- 本集團將會取得UHG－GS鐵路50%的運力；及
- 建造UHG－GS鐵路的現有合約及責任將會轉交予蒙古鐵路及／或其指定的實體。

於簽立協議後，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就潛在投資於該項目進行討論，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補償金額轉為蒙古國政府邀請潛在國際及本地投資者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之股本。同時，本集團已將相關的項目文件及合約連同部分項目人員移交予蒙古國政府及其承包商。

跨境鐵路 (GS-GM)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通過關於採取必要行動扶持蒙古國煤炭出口的第299號決議。作為其中一項扶持政策，蒙古國政府決定修建連接其南戈壁省GS口岸與中國GM口岸的窄軌（1,435毫米）跨境鐵路（「**跨境鐵路**」），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竣工。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塔旺陶勒蓋地區的其他煤炭開採公司（包括Erdenes Tavantolgoi及Tavantogloi等公司）及中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謀求組建一個蒙中煤炭公司財團來共同開發跨境鐵路。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該財團與蒙古鐵路在蒙古國總理赴華進行正式訪問期間又簽署了關於開發跨境鐵路的後續《諒解備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中同行正在就修建跨境鐵路展開討論，並圍繞參與開發該項目的相關事宜進行深入磋商。該項目建成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裨益，主要是在TKH與GM之間的短途跨境煤炭運輸方面既可提高效率、又可降低成本。該條鐵路連同直接裝車，將增加蒙古國出口煤炭在中國市場的成本競爭力並且增加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地域市場的滲透力。客戶基礎的增加不僅有助於增強議價能力，而且有助於增強市場吸納增加產量的能力。

UHG-GS公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通過關於採取必要行動扶持蒙古國煤炭出口的第299號決議。作為其中一項扶持政策，蒙古國政府決定接管現有的UHG-GS公路連同GS邊境的跨境配套設施並將其收歸國有，該項決議在經濟發展部的指引下進行，並由委任的Erdenes MGL實施國有化及由其向本集團支付相應的補償款項。

UHG-GS公路乃由本集團依據為期10年的建造－運營－移交（「**BOT**」）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一年獨家投資修建。為了落實於BOT年期屆滿前接管道路及收歸國有的決定，蒙古國政府委任一個由經濟發展部、財政部、蒙古道路運輸部及Erdenes MGL等各方代表組成的工作組，並經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的磋商釐定應付的補償款金額。

根據工作組的調查結果，本集團已與蒙古國政府磋商議定補償款金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與Erdenes MGL簽署了旨在轉讓道路資產的協議（「**協議**」）。經各方協定，道路資產轉讓協議將於實際款項結清日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收到款項）起生效，且所有後續法律文件均已簽署。本集團已收到代價淨額157,847,184,615圖格里克作為補償，於收款日相當於約9,030萬美元。

本集團連同柏油路的潛在用戶（包括Erdenes Tavantolgoi及Tavantolgoi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與Erdenes MGL協定並簽署了後續的柏油路營運和維護協議（「**營運和維護協議**」）。根據營運和維護協議，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將透過特殊目的合營公司繼續共同參與柏油路的營運和維護，該合資公司由使用柏油路的各礦業公司共同委任及管理，最終負責道路的營運和維護。

在柏油路被收歸國有之後，預計將提高其作為公共基礎設施被各礦業公司共同利用的效率，並將降低從UHG及塔旺陶勒蓋煤礦至噶順蘇海圖邊境口岸的單位煤炭運輸成本。本集團可按照不歧視、平等待遇的原則不受限制地使用道路通行能力。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一三年在本集團內部整合配套服務，引導依照國際最佳慣例實行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措施，有針對性地提升和規範各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監控。

致力於促進員工理解並實現系統的政策、計劃及程序於本年度繼續進行。例子包括舉辦了24,026節以OHSE為特定主題的個人培訓課程，為員工、承包商及訪客提供了共計44,843學時的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員工及承包商投入逾810萬工時進行現場管理。期間，共發生10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1.2。

從失時工傷頻率看，本集團的表現再度優於公開報導的行業統計數據。摘錄自澳洲安全工作署發佈的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初步資料的可比行業統計數據包括對下列活動（員工及承包商在本集團管理營運範圍內從事的所有這些活動均列入計算失時工傷頻率）的比較：

- 煤炭開採 – 3.2
- 勘探 – 6.6
- 供電 – 2.3
- 供水、污水收集及排水服務 – 3.0
- 住宿及餐飲 – 8.1
- 道路貨物運輸 – 13.3

儘管有上述努力及表現，UHG礦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慘遭事故，雖然內部應急小組與其他方面迅速盡最大努力處置現場，仍造成一名MMC僱傭的維修技師死亡。

在事故發生之後，本集團向死者家屬提供的援助已超過法定要求。此次慘劇將作為持續推進質量安全管理以及在全體員工之間宣揚固有安全文化的又一次鞭策。有關當局仍在調查該事故的原因及責任。

市場推廣及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朝著其主要目標努力，包括以自主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焦煤和動力煤產品、進一步增強其作為優質焦煤產品可靠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其目標市場地區（中國）的終端用戶基礎。中國市場是本集團焦煤及動力煤產品的主要銷往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持續面臨來自其他全球焦煤出口商激烈的價格競爭壓力。本集團憑藉其在綜合煤炭生產、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方面的優勢，成功躋身為蒙古國領先的洗選焦煤及動力煤出口商，在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中佔比31.5%。

成本及效率於二零一三的進一步改善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提高其在主要市場相對其他全球供應商的競爭地位，從而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其市場份額及作為長期可持續和可靠供應商的聲譽。

縱觀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歷經了全球焦煤價格的持續壓力。本集團洗選焦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08.4美元下跌15.0%至每噸92.1美元（在GM目的地交貨）。不過，與中國主要鋼產地唐山的同質焦煤急跌22.4%相比，本集團保持了相對緩和的下跌趨勢。除價格方面的持續壓力，海運市場供應的增加亦促使部分中國沿海地區的焦煤消費者棄用其他渠道而傾向於購買更多海運煤炭。該狀況使得本集團的焦點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主要供應河北唐山市市場轉向價格波動較沿海地區為小的內陸市場。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卻成功將其主打產品洗選硬焦煤的銷量增加至430萬噸，按年增幅約為26.5%，其於二零一三年的煤產品總銷量達570萬噸（包括130萬噸中煤）。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蒙古國總理對中國進行了正式訪問，並與中國總理就兩國間更加廣泛的經濟合作舉行了會談及簽訂了協議，當中概述了兩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發展的中長期主要合作領域。作為該等合作的一部分，蒙古國煤炭生產商（包括本集團）於訪問期間就未來二十年向中國出口10億噸煤炭與中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此外，蒙古國與中國公司還同意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本集團亦為其中一員），以改善兩國間煤炭出口所需的基礎設施能力，並在兩國總理的見證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蒙古鐵路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預計，鋼材及上游原材料市場在二零一四年預計不會出現大幅反彈，除非全球經濟加速復甦進而對中國市場造成較大影響，及／或中國政府再次考量振興其國內經濟的舉措。

由於市場情緒變動及基建發展提供了更多商機，本公司除專注於增加其在高售價市場中的份額外，仍將繼續開拓伴隨基建發展誕生的新興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展望及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焦煤市場供應激增，致使焦煤價格繼續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管理層預計這種趨勢將延續至二零一四年。管理層對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伴隨著工業化程度越來越高，相關的人口基本面將繼續為亞洲乃至其他新興市場帶來鋼材需求。不過，為使價格有所起色，業界最終必須達致愈加平衡的供求狀態。

管理層相信，鑑於所有涉及資本支出的大型發展項目已完工，所採取的流動資金改善措施以及憑藉其強大的生產實力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來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本公司仍能夠在這樣較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做到游刃有餘。

本公司擬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作為在亞洲區具領導地位的洗選焦煤生產商的地位：(i)盡可能提高資產利用率以推動單位固定成本下降；(ii)透過配套措施改善運輸基礎設施及能力（特別是跨境鐵路開發），經由中國鐵路網絡連通至中國境內的客戶；(iii)透過潛在的策略性合作和合營協議，發掘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的機會；及(iv)繼續堅定地執行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旨在透過加工從自有礦場及訂有互惠合約性洗選合作安排的周邊礦場購進的原煤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容量。至於運輸及物流，管理層將支持基礎設施的發展，以進一步降低成本，特別是TKH至GM段的跨境運輸成本。與此同時，蒙中兩國政府正在就修建跨境鐵路事宜開展對話。

管理層將繼續加強和建立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此外，管理層將積極著眼於長期戰略伙伴關係，拓闊其在中國的關係網絡及覆蓋。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全球焦煤市場挑戰重重，本集團經受考驗。中國國內不斷擴張的礦場帶動焦煤市場供應量增加，進口勢頭依然強勁，儘管需求有所反彈，但平均售價受到抑制。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並在整個集團的業務範圍內無縫實行成本控制，結果，即使在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收入受平均售價下降影響而減少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仍實現毛利按年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因價格環境不利而下降7.8%至43,73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7,450萬美元）。值得注意的是，硬焦煤銷售產生收益39,240萬美元，佔二零一三年總收益89.7%以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37,120萬美元及78.2%）。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洗選焦煤產品的定價跟隨市場趨勢，因此，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約108.4美元下跌15.0%至每噸92.1美元。中煤（一種高熱值動力煤，乃原煤洗選過程中的副產品）的定價在全年都面臨壓力，其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售價為每噸29.9美元（二零一二年：每噸36.9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煤炭產品銷量達570萬噸，與二零一二年相當，微升約10萬噸或1.8%。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口430萬噸硬焦煤及3萬噸半軟焦煤（二零一二年：分別為340萬噸及20萬噸）。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出口130萬噸中煤（二零一二年：160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位客戶均分別超過年度收益的10.0%，他們的採購額分別為19,620萬美元及10,810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年度收益中有超過10.0%是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為16,830萬美元、11,560萬美元及5,980萬美元。

於所示期間，個別煤炭產品類型的銷售量和收益，以及個別煤炭產品類型的平均售價的明細如表7列示。

表7. 銷售量、收益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量（百萬噸）	5.7	5.6	1.8%
硬焦煤	4.3	3.4	26.5%
半軟焦煤	0.0	0.2	-100.0%
中煤	1.3	1.6	-18.8%
原煤（附註）	0.1	0.4	-75.0%
收益（千美元）	437,339	474,480	-7.8%
硬焦煤	392,487	371,160	5.7%
半軟焦煤	2,452	17,234	-85.8%
中煤	38,530	57,341	-32.8%
原煤（附註）	3,870	28,745	-86.5%
平均售價（美元／噸）	76.4	84.8	-9.9%
硬焦煤	92.1	108.4	-15.0%
半軟焦煤	71.2	78.1	-8.8%
中煤	29.9	36.9	-19.0%
原煤（附註）	27.3	72.9	-62.6%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出售的原煤指原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的無粘煤），有別於二零一二年報告的原硬焦煤。

收益成本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止及大宗商品價格低迷，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著力加強成本控制，實行了多項增量成本節約措施。儘管銷售有所增加，本集團的加工、處理、運輸、物流、特許權使用費和費用、運輸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存損失等各項成本卻減少，令致總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42,040萬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6,150萬美元。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送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等有關的成本。

下表列示於所呈列期間，本集團的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以及按每噸售出產品總成本計的單位收益成本（表8）：

表8. 總計及個別收益成本及單位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	二零一二年 美元／噸
收益成本	361,485	420,400	63.1	75.1
開採成本	137,268	123,541	24.0	22.1
可變成本	67,484	70,398	11.8	12.6
固定成本	52,806	49,921	9.2	8.9
折舊及攤銷	16,978	3,222	3.0	0.6
加工成本	38,824	51,031	6.8	9.1
可變成本	16,096	19,074	2.8	3.4
固定成本	6,336	15,174	1.1	2.7
折舊及攤銷	16,392	16,783	2.9	3.0
處理成本	12,277	13,164	2.1	2.4
運輸成本	96,748	130,871	16.9	23.3
物流成本	18,028	23,252	3.1	4.2
可變成本	5,791	6,700	1.0	1.2
固定成本	7,485	9,802	1.3	1.8
折舊及攤銷	4,752	6,750	0.8	1.2
礦場管理成本	12,369	10,938	2.1	2.0
運輸及存量虧損	7,850	19,478	1.4	3.4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38,121	48,125	6.7	8.6
特許權使用費	26,621	34,756	4.7	6.2
空氣污染費	5,266	6,033	0.9	1.1
清關費、增值稅	6,234	7,336	1.1	1.3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鑽探及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總開採成本為13,73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2,350萬美元）。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二年的320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700萬美元，這與會計準則的變動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遞延剝採業務資產乃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此項增加乃因遞延剝採業務資產的折舊所致，而折舊則按照生產單位法計算。

就計算開採成本而言，新訂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採納，以將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規定，倘符合下列標準，有利於提升礦體開採能力的剝採活動成本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業務資產」：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
- 實體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因此，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本集團已根據礦場規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已開始基於礦場各個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分析單位開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而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前，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3.2立方米土方。

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為3,88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5,100萬美元），其中1,640萬美元與折舊及攤銷有關。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加工成本包括UHG發電廠就已售洗選煤產生的發電及配電成本740萬美元，以及UHG供水設施就已出售洗選煤產生的抽水及配水成本170萬美元。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原煤7.3美元減少38.4%或2.8美元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原煤4.5美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所致。此外，轉為由擁有人營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並終止早前由承包商負責的營運管理（表9）亦有助於削減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9.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原煤	二零一二年 美元／噸原煤
加工成本總額	38,824	51,031	4.5	7.3
消耗品	3,245	2,993	0.4	0.4
保養及零件	3,686	4,810	0.4	0.7
電	7,403	8,368	0.9	1.2
水	1,762	2,903	0.2	0.4
員工	3,923	3,446	0.4	0.5
承包費	-	8,251	-	1.2
配套及支援	2,413	3,477	0.3	0.5
折舊及攤銷	16,392	16,783	1.9	2.4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為1,23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320萬美元）。單位處理成本從二零一二年的每噸2.4美元下跌12.5%或0.3美元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2.1美元。增加直接輸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原煤進料的比例，減少了重新處理煤炭的活動，使得總處理成本下降。

運輸成本主要來自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及由BN礦場運輸原煤至位於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以及根據銷售合同將煤炭產品運往銷售目的地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

本集團成功將其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13,090萬美元減少26.1%至二零一三年的9,670萬美元，按噸計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23.3美元減少27.5%或每噸6.4美元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16.9美元。UHG-GM段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21.9美元減少22.8%或每噸5.0美元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16.9美元。

管理層焦點集中於盡量提升本集團自有運輸隊的利用率及改善其主要的長途運輸(UHG-TKH)段的效率。因此，使用本公司自有的長途(UHG-TKH)段車隊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每噸9.4美元降至二零一三年每噸8.1美元，按年計每噸跌1.3美元或13.8%。此外，每車往返量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12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每月20次，進一步提高了自有車隊利用率。本集團的自有運輸車隊承運了UHG-TKH長途運輸段的大部分(99.7%)運輸任務，餘下少量(0.3%)由第三方承包商承運。因此，合併長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11.9美元下降31.9%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8.1美元。

就短途(TKH-GM)段而言，雖然本集團利用承包車隊負責大部分運輸工作，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每噸8.8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每噸10.0美元，跌幅為每噸12.0%或1.2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有關，以及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有關的成本。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為1,80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330萬美元），其中460萬美元與攤銷UHG一噶順蘇海圖柏油路有關。該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部分由來自第三方貨運人的路費收入（根據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的建築－營運－轉讓協議訂明的條件，按商業條款收取）抵銷。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均位於南戈壁省）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礦場管理成本為1,24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090萬美元）。本集團現正實行政策，轉移僱員的工作場所並搬遷至礦場，以提高礦場的營運效率。有關情況因而導致礦場管理成本上漲，另一方面則令一般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較低的運輸及存量虧損淨額790萬美元，對比二零一二年則為錄得虧損淨額1,950萬美元。虧損淨額減少是因為原煤庫存量總體減少以及運輸及存量管理改善。存貨虧損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存量中的原煤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以及於UHG及TKH的產品存量中的煤炭產品存貨而作出評估。（表10）

表10.按金額及數量分析運輸及存量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噸	二零一二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虧損	7,850	19,478	241.3	754.5
運輸虧損	1,199	3,782	11.8	80.7
洗選煤	1,187	3,718	11.6	78.2
原煤	12	64	0.2	2.5
存量虧損	6,651	15,696	229.5	673.8
洗選煤	4,125	6,683	87.0	110.5
原煤	2,526	9,013	142.5	563.3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而言為5-10%，是根據蒙古國礦產資源及能源部於當時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期間，根據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通過的第74號決議，合約價格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暫時停止使用該每月參考價系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6.1%（二零一二年：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較高毛利及毛利率，但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為低，突顯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所採取的富有成效的成本管理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59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5,410萬美元，增加2,180萬美元或40.3%。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17.3%，而二零一二年為1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總額計的各項行政開支及於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中的所佔百分比（表11）：

表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7,381	14.1%	10,451	21.7%
顧問及專業費	4,323	8.2%	5,585	11.6%
折舊及攤銷	1,824	3.5%	4,327	9.0%
呆賬撥備及應收賬款撇銷	17,220	32.9%	5,928	12.3%
購股權	4,720	9.0%	6,620	13.7%
其他	16,942	32.3%	15,272	31.7%
總計	52,410	100.0%	48,183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社會責任及社區支援開支、保險成本、差旅開支、租金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4,820萬美元增加約420萬美元或8.8%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240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各個類別的行政開支對比二零一二年全面下降，惟呆賬撥備及應收賬款撇銷（考慮到中國異常嚴峻的市場形勢及個別貿易信貸的信貸風險就相關的潛在信貸狀況所計提的撥備）除外。1,810萬美元應收賬款經信貸委員會評估為賬齡超過一年或可收回性成疑，並予以撇銷。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8,55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140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i)與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相關的公允淨值負向變動1,170萬美元；(ii)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建造及開發活動經已竣工，故於二零一三年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少；(iii)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1,850萬美元的外匯虧損；及(iv)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320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60萬美元。

本年虧損／利潤

由於以上所列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約為5,810萬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焦煤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及(ii)與優先票據及其他融資有關的本集團財務成本有所增加，使財務成本淨額總計達到約8,550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鑑於市場動盪，本集團採取嚴格的現金管理措施。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加強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於結算日以後透過再融資及將為數13,000萬美元的未償還BNP Paribas融資展期並追加2,000萬美元（該筆融資總額增至15,000萬美元）。本集團另將為數4,000萬美元的短期貸款再融資和展期，轉為循環信貸融資。透過與主要供應商成功協商如延長應付款週期等支付條件，經營周轉資金由二零一二年的負向6,170萬美元顯著改善為二零一三年的正向16,070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完成出售UHG-GS公路的交易，收到付款9,030萬美元（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償還8,5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QGX Holdings Ltd及建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三個模組的相關成本。

本公司現金資源主要來自二零一二年發行的60,000萬美元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表12. 合併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60,711	(61,7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0,959	(320,4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99,296)	385,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26)	3,5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2	41,006
匯率變動影響	(161)	(249)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	24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35	284,322

附註：投資活動所得20,959,000美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所產生的54,651,000美元，遞延剝採活動付款128,814,000美元，支取定期存款190,000,000美元以及利息收入14,424,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6.7%（二零一二年：46.3%）。所有借貸均為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88,620萬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 60,000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i) 20,000萬美元的BNP Paribas融資；(iii)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萬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及(iv) 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00萬美元短期貸款。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信用評級Caa2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信用評級CCC+的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60,000萬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之101%之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到期的優先票據的要約。

經已與Standard Bank Plc初步約定BNP Paribas融資，融資額度為30,000萬美元。該筆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從Standard Bank Plc提取，額度為20,000萬美元，剩餘可用的10,000萬美元的融資由本公司取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Standard Bank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5.25%計息，並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結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BNP Paribas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為13,000萬美元。根據BNP Paribas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變動，令其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繼去年年底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國際銀行（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就附帶最高額度為5,000萬美元之綠鞋選擇權的15,000萬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藉此對現有的BNP Paribas融資進行全額再融資。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25%-4.25%計息，每半年計息一次。12,000萬美元貸款本金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而6,000萬美元貸款本金額等額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12,550萬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在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最少30%另加一股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停止由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貸款為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4,000萬美元。年底以後，本公司將貸款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將到期時間展期一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其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2,310萬美元、19,660萬美元及50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3,580萬美元、17,800萬美元及590萬美元。

本公司每月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政策及信貸委員會的評估，總額約800萬美元的若干債務的賬齡超過一年，並且有1,010萬美元因其可否收回成疑，被劃為呆賬，並從現有的呆賬撥備中予以撤銷，餘數直接計入損益。管理層持續監管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相關經濟環境。

為數19,660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6,850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就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應收蒙古國政府款項5,060萬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主要以增值稅退稅抵銷其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批准增值稅應收款項2,300萬美元，擬用於抵銷其他應付稅項或收取現金退稅。餘數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100%及99.9%的收益及各年採購的35.5%及45.6%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6%的收益以美元計值，餘下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3%及56.6%的收益分別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值，餘下收益則以圖格里克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91.3%、31.7%及14.0%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0%、14.2%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7%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分別有8.7%及0.2%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有0.1%及1.3%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除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鉤。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8,240萬美元及7,27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14,730萬美元及16,550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求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ER的往來賬戶、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EPCM」）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BNP Paribas融資抵押其於BNP Paribas開立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Bayannur Conglin Mining Co., Ltd、Wulate Zhongqi Jingshun Da Color Steel Engineering Co., Ltd及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R的煤炭存量。

BNP Paribas融資及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質押作擔保。

ER根據ER與EBR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安排將其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持有的25.5%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持股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4,620萬美元。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 (「收購」) 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內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0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Enreotechnology LL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蒙古國海關總署的海關人員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第101/12號及第102/12號，向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提出索償。

此等爭議決定是在海關稽查後作出，其檢查範圍為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及第二模組建設項目的進口活動」。具體而言，此等決定為就與EPCM承包商訂立的EPCM服務合同的範圍內的四份互相關連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而作出。

特別是以成本種類而言，此等爭議決定是按海關人員對EPCM合同內所列的「採購管理服務付款」所作的假設而作出，根據蒙古國關稅法第10.3條，「經紀服務費」及「設計及工程管理服務付款」為應加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設期內特定進口貨物的申報價值內的成本。

此等決定的總額為7,984,088,870圖格里克 (相當於4,826,848美元)，包括海關及增值稅連同有關的罰款。根據海關人員的首項爭議決定而對Enreotechnology LLC提出的索償金額為4,630,328,449圖格里克 (相當於2,799,304美元)，根據第二項爭議決定提出的索償金額為3,353,760,421圖格里克 (相當於2,027,544美元)。

於本披露資料日期，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nreotechnology LLC不同意該海關人員的決定，而此事宜並未達成最終的決定，本公司或Enreotechnology LLC並無根據此兩項爭議決定作出任何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首都行政法院對此案展開行政法律訴訟程序，開始一審法院聆訊訴訟程序。被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向首都行政法院遞交其回應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首都行政法院的法官裁定委任一名語言專家，而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進一步裁定增加專家人數。受法院委任的本集團專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以專家身份向首都行政法院提交了彼等的意見書。

經多次延期後，一審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在法院聆訊過程中，被告請求重新委任專家，對此前發表的專家意見提出異議。法官決議接受請求，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命令，暫停訴訟程序，直至重新委任的專家發表意見。

本公司對法院命令持有異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首都行政法院提出申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聆訊，並作出支持本公司的裁定，同時駁回一審法院要求就本案重新委任語言專家的命令。因此，重新啟動一審法院程序。

本公司預計一審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聆訊該案件。但在訴訟階段難以估計法院判決的可能性。如Enrestechnology LLC須為該項索償擔負責任，少付的海關關稅及增值稅將導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而有關的罰款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LAE**」) 向烏蘭巴托地區法院入稟的索償約57,675,632,400圖格里克(約34,868,286美元)，該索償指稱本集團於其煤炭運輸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破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一審法院裁定本集團須就LA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有關於煤炭運輸過程中對環境可能造成破壞的指控支付52,235,485,740圖格里克(約31,579,400美元)。

本集團對法院的判決持有異議並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聆訊，並裁定駁回一審法院早前作出的判決，遂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審理。

預計一審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進行重新審理。本集團正在就一審法院的重新審理作必要準備，尚無法預測最終結果。如果本集團被判理賠，有關賠償款項將會計入本集團的損益。

金融工具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470萬美元。

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0萬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11萬美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70萬美元，並已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0萬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0萬美元確認。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結算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表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簽約	5,554	35,409
經認可但未簽約	681	69,427
總計	6,235	104,836

表14. 本集團於所示過往期間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15,293	87,119
公路	14	21,644
鐵路	-	24,899
供水設施	12,552	27,730
發電廠	1,821	554
物業（營地、機場及車間）	6,769	29,974
卡車及設備	2,544	14,589
其他	2,897	5,992
總計	41,890	212,5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210萬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約160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50萬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並無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 a)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內閣會議上，決議實施若干措施支持蒙古國煤炭出口。其中一項措施為由蒙古國政府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bi Road LLC購入UHG-GS公路，旨在降低運輸成本，此乃支持煤炭出口的重要因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的營運部門Energy Resources LLC及Gobi Road LLC與Erdenes MGL(受蒙古國政府指派接管UHG-GS公路資產連同所有涉及該道路營運和維護的權利及義務)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第299號政府決議「支持煤炭出口的若干行動」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該協議收到為數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按收款日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295美元)的付款，且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成為可強制執行。該代價乃由蒙古國經濟發展部委任的工作小組經審查本公司就UHG-GS公路的建設和融資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UHG-GS公路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可依據相關蒙古國法律及Gobi Road LLC與Erdenes MGL就道路使用和道路維護服務訂立的協議，以支付關稅的方式繼續不受限制地使用UHG-GS公路。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國際銀行(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涉及向本公司提供附有綠鞋選擇權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根據融資協議，融資的目的為向現有定期貸款200,000,000美元(當中130,000,000美元到期未付)提供再融資，融資餘額可使本公司進行資金融資展期，並撥付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等融資，而最後還款日為融資協議首次提取日期後滿33個月當日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減至2,272人，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68人。

花紅並非須強制遵循每項經評估的表現，而須依賴於個人及公司的目標。其亦充當與獎勵或激勵工具相同的功能。鑑於實際花紅機制與本公司的表現緊密掛鉤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盈利，該年度尚有50%的花紅未予支付。不過，餘下的50%的花紅乃與個人表現掛鉤，經已根據表現評估支付。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能嫺熟的人才，以確保其員工團隊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按其個人的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釐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認為，進步的基礎為建立僱員能力。因此，擁有一套完備的培訓及發展機制乃發展僱員能力的重要部分。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崗位要求，僱員可藉由持續進行的培訓及發展項目來進一步發展自身的技能及能力。

培訓及發展計劃的設計應符合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及福利需求。僱員完成相關培訓後應能將所學知識用於實踐，並與特定領域的同事分享新獲得的經驗。直接主管應負責支持及督導實施過程。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專注於挖掘內部培訓資源而非外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643名僱員參加了71場培訓，當中340名僱員參加的是公司培訓，而餘下303名僱員參加的是職業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的關連交易概要，包括符合「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的關聯方交易。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1) 公寓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購買四套由MCS Property LLC興建位於蒙古國Umnugobi省Tsogttsetsii蘇木總面積為12,703.36平方米的公寓。

關連人士

MCS Property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Energy Resources LLC應付的總代價為22,803,479,76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6,737,113美元），A組及C組公寓的款項分兩期支付：於簽訂協議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預付5,595,708,483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107,093美元），而餘下50%款項5,595,708,483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107,093美元）將於簽訂協議之日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表15. B組及D組公寓的付款時間表

	日期	款項（圖格里克）	百分比
按金	於簽訂公寓買賣協議後	3,483,618,840	30%
第一期款項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3,483,618,840	30%
第二期款項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3,483,618,840	30%
第三期款項	於交付鑰匙後	1,161,206,280	10%
合計		11,612,062,800	100%

代價乃按A組、B組、D組公寓每平方米1,755,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288美元）以及C組公寓每平方米1,930,667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417美元）的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本協議發生的交易（不包括增值稅）為4,222,568,291圖格里克（相當於約2,770,678美元）。

(2) 有關新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的EPCM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Energy Resources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CS Property LLC（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CS Property LLC同意就蒙古國Umnugobi省Tsogttsetsii蘇木的新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向Energy Resources LLC提供EPCM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MCS Property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3,166,735,887圖格里克（相當於約2,405,676美元），總代價乃根據MCS Property LLC就新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所提供的EPCM服務而遞交的投標建議書釐定。

Energy Resources LLC將於簽立該協議後30個曆日內預付合約款總額的10%，並會於下一月份首10個工作日內，根據MCS Property LLC出具的每月進度報告所載實際工程竣工百分比，按月支付中期付款。每筆中期付款須預扣10%保留金，該等保留金將於EPCM服務及建設狀態試運完成後退還予承包商。

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Energy Resources LLC預扣至該建設項目狀態試運完成後的10%保留金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予MCS Property LL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本協議發生的交易（不包括增值稅）為287,885,08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88,898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Naimdai供電系統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CS International LLC（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供應：(i)38.5千米長35千伏（「千伏」）雙回路架空輸電線；(ii)40.2千米長10千伏架空輸電線；(iii)1組裝配2x630千伏安（「千伏安」）升壓變壓器的10千伏變電站；(iv)4組裝配1x630千伏安變壓器的10千伏變電站；(v)1組100千伏安10/0.4千伏變電站；(vi)18組63千伏安10/0.4千伏整套變電站；及(vii)1,000米長10千伏電纜，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曾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8,381,584,56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6,367,243美元），並按MCS International LLC就Naimdai供電系統服務提交的標書釐定。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將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於接納協議時支付總代價的20%；於交付主要設備至場地時支付總代價的40%；於機械工程完成時支付總代價的35%；及於完成全部工程及發出接收證書及完成餘下工程時支付總代價的5%。

由於濾壓機已投入使用，本公司的用水效率更高，本公司的水供應可藉由其現時供水渠道提供。因此，Naimdai電力供應系統項目暫緩，本協議項下的工程亦隨之暫停。據此，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協議作出付款。

(4) 高壓變電站工程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United Power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CS International LLC（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United Power LLC提供包括高壓110/35/10千伏主變電站擴建在內的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United Power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2,461,013,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869,559美元），並按MCS International LLC就建設高壓變電站的工程及採購服務提交的標書釐定。

United Power LLC將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於接納協議時支付總代價的20%；於交付主要設備至場地時支付總代價的40%；於機械工程完成時支付總代價的35%；及於完成全部工程及發出接收證書及完成餘下工程時支付總代價的5%。

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到期。由於相關工程驗收需時，United Power LL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了該協議項下的若干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ted Power LLC根據本協議發生的交易（不包括增值稅）為671,185,364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40,405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1) 從MCS Electronics LLC租賃設備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當時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從MCS Electronics LLC租賃辦公設備，例如電腦、打印機、顯示器、傳真設備、複印機、掃描器及其他辦公設備，租賃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連人士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MCS Electronics LLC曾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控股權益。因此，MCS Electronics LLC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MCS Holding LLC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其於MCS Electronics LLC的全部權益，故MCS Electronics LLC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後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辦公設備的租金乃基於每單位計算的月租金按月支付。不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並無估計的年度上限。因此，Energy Resources LL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協議租賃辦公設備或作出任何支付。

(2) ICT服務及供應總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MCS Electronics LLC (MCS Holding LLC當時的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MCS Electronics LLC同意提供下述服務，其中包括(i)互聯網接入服務；(ii)內聯網服務；(iii)為烏蘭巴托總部及位於UHG及BN礦場以及TKH的營地提供鈹及衛星互聯網服務；(iv)IT設備及伺服器租賃服務；(v)光纖電纜租賃及維護服務；(vi)IP線路租賃服務；(vii)登記員工出勤的卡鐘系統的維護服務；(viii)對與財務會計有關的電腦程式進行維護以確保可靠運行的服務；(ix)對運煤卡車上安裝的GPS系統提供維護服務；(x)供應筆記本電腦、電腦、打印機、複印機、投影器、UPS、顯示器、閃盤、外置HDD、相機(數碼視頻/照片)、閉路電視、Kenwood無線電(手提裝置)、手持無線電通訊器、伺服器存儲、RFID(地磅顯示器)、視頻會議裝置及其他IT硬件；及(xi)在UHG礦場與BN礦場之間、UHG營地與Tavan Tolgoi機場之間、UHG礦場內部(包括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供水設施、電廠及Transgobi辦公室，以及距離Naimdain Khundii 50公里遠的鑽孔至本集團的任何新增場地/地區內進行光纖網絡安裝，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MCS Electronics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MCS Electronic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MCS Holding LLC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將其於MCS Electronics LLC的全部股權出售，MCS Electronics LLC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MCS Electronics LLC繼續將其若干協議事務分包予MCS Holding LLC的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為關連交易。為披露之目的，董事已將本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視為關連交易。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付MCS Electronics LLC的費用乃由本集團與MCS Electronics LLC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將按月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4,843,523,88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679,483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發生的交易(不包括增值稅)為877,647,009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75,876美元)。

(3) 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Uniservice Solution LLC (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 訂立服務協議。據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

關連人士

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的100%股權。因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34,481,572美元，並須按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發生的交易(不包括增值稅)為14,442,132,075圖格里克(相當於約9,476,340美元)。

應付Uniservice Solution LLC的代價乃根據Uniservice Solution LLC提交的標書，根據提供服務的場地規模以及使用位於UHG礦場、BN礦場及TKH的營地及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僱員數目，按公平原則釐定。

(4) 發電及發熱、分銷及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UHG發電廠營運管理服務、發電分銷服務及發熱分銷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初步為期18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約雙方訂立一項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協議的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的100%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22,202,816,264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6,866,827美元)，並將按月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生的交易（不包括增值稅）為20,394,735,884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3,382,197美元）。

代價是由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

(5) 與NIC LLC訂立的二零一一年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NIC LLC訂立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 LLC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燃料產品（包括柴油及其他種類的燃料）。本集團亦同意，NIC LLC可以在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將其於協議下向本集團提供燃料產品的責任分包予Shunkhlai LLC及Gobi Oil LLC，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NIC LLC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Shunkhlai LLC為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因此，NIC LLC及Shunkhlai LLC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IC LLC的分包商Gobi Oil LLC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392,493,750美元，並須按月支付予NIC LL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發生的交易（不包括增值稅）為183,676,772,524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20,521,235美元）。

代價乃由NIC LLC提交的標書釐定，而有關標書以燃料產品的市價為基礎。

(6) 與NIC LLC訂立的二零一三年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訂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 LLC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包括柴油、潤滑油及其他類型的燃料），並於UHG礦場及BN礦場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NIC LLC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因此，NIC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784,369,936美元，須於收到NIC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按NIC LLC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02,808,966美元、254,580,068美元及326,980,902美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7) 與Shunkhlai LLC訂立的二零一三年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gobi LLC與Shunkhlai LLC訂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據此，Shunkhlai LLC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包括柴油、汽油及其他類型的燃料），並就本集團的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於為UHG礦場及TKH營地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Shunkhlai LLC為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因此，Shunkhlai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169,373,021美元，須於收到Shunkhlai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按Shunkhlai LLC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51,846,268美元、56,144,383美元及61,382,37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8) 二零一三年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Uniservice Solution LLC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關連人士

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72,957,978,40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3,026,555美元），須於收到Uniservice Solution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場地規模及使用UHG礦場及BN礦場營地及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員工數目，以及根據Uniservice Solution LLC所提交的標書由本公司與Uniservice Solution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4,319,326,13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4,342,185美元）、24,319,326,13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4,342,185美元）及24,319,326,13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4,342,185美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9) 保安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Armor LLC訂立一份保安服務協議，據此，MCS Armor LLC有條件同意於烏蘭巴托辦事處、UHG礦場、BN礦場、TKH營地及本集團的其他處所提供保安服務、護衛以及防止非法行為及違法行為的服務，以及每日為本公司的烏蘭巴托辦事處提供汽車檢查及安全保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MCS Armor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Armor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12,933,103,68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7,627,225美元），須於收到MCS Armor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MCS Armor LLC所提交標書由本公司與MCS Armor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4,311,034,56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2,542,408美元）、4,311,034,56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2,542,408美元）及4,311,034,56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2,542,408美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所給予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已實施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以下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第(1)至(9)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鑒於其在蒙古國煤炭行業的領先地位，MMC的優先任務是提升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尋求更好地將其項目發展與可持續發展聯繫起來，包括渴望對我們的人員、我們所在的社區和環境造成「零傷害」。我們對於我們的採礦活動為社會、經濟及環境帶來的影響負上責任的同時，我們尋求透過良好的管治框架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為社會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清晰界定及指引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採用的方法以及我們對不同利益相關群體應有的責任。我們採用的方法的核心是在使用自然資源時，必須充分考慮下一代的需要和預期，以及堅信經濟活動的效益必須充分為其各自的社會及環境後果負責。

根據項目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及我們與利益相關方的協商，我們制定了指定管理系統和計劃，以確保有效減低及控制與我們的採礦項目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樣，我們每年衡量一次我們的表現，修訂我們的目標，並每年向公眾報告兩次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我們正努力在可持續發展管理中實施ISO 14001、OHSAS 18001、ISO 26000等國際最佳常規以及國際採礦與金屬委員會規定的指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我們相信，力爭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對我們獲得長期的業務成功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良好的可持續發展問題管理確保我們能吸引及挽留我們的員工、提高我們的聲望、吸引未來投資、降低業務風險及增加機會。

下列七個原則支撐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用於指引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框架：

- **問責性** — 對我們為社會、經濟及環境帶來的影響負責；
- **透明度** — 清楚、準確及完整地向公眾披露本公司負責的政策、決策和活動；
- **道德行為** — 我們的行為應基於誠實、公平和正直的價值觀；
- **尊重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 我們應尊重、考慮及回應本公司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 **尊重法治** — 我們接受尊重法治屬強制性質，並願意遵守；
- **尊重國際行為規範** — 我們在堅持尊重法治原則的同時，亦尊重國際行為規範；
- **尊重人權** — 我們尊重人權，並承認其重要性和普遍性。

根據上述原則及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接觸，MMC已界定五項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工作範圍，包括公平的經營實務、人權、對環境的管理、勞工實務及社區參與及發展。

商業誠信

操守守則

我們相信，最高級別的個人和職業誠信對於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期望所有僱員和行政人員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和代表，在對待同事、客戶、供應商或我們可能接觸的其他利益相關方時，能秉承及遵守我們的業務操守守則（「**守則**」）。守則包含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進行營運的指引。透過守則，我們尋求在（其中包括）防止騷擾、歧視、利益衝突、行賄和貪污等方面的事宜對僱員設定預期。我們所有僱員必須閱讀及確認收到守則。違反守則不容小覷，可能引致包括終止僱傭（如必要）等紀律處分。

人權

聯合國（「**聯合國**」）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了《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指導原則**」）。此等原則有助確保企業在經營過程中不會違反人權，並訂明一旦觸犯的情況下應作出的補救措施。MMC尊重及支持其僱員及我們所在社區的人們的權利。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採納該指導原則，將之視為列載政府和企業於保障人權方面的責任的一項全面、實用的框架。

透過我們的人權風險評估，我們確認以下方面在我們努力提倡人權工作的影響範圍內：

- **勞工**：我們的僱員和承包商獲得公平報酬、同工同酬、自由結社、獲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不受歧視，以及合法權利獲得保障的權利；
- **保安**：派駐私人保安人員負責保護我們的員工及／或我們的資產可能受到威脅的若干特定地點的營運；
- **社區**：我們的營運可能對社區造成的影響，包括與使用土地和礦物資產、遷移社區、對文化敏感的資源的影響、獲取資源及經濟利益等方面有關的糾紛。

在我們的經營場所和辦公室，我們旨在確保所有僱員不論其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性取向、傷殘、政見或任何其他因素，均能獲得平等的機會。我們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我們的僱員可自由行使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我們在礦場設有意見收集箱，讓僱員可以發表意見及匯報任何違反道德操守和行為，包括違反僱傭權利的情況。我們的保安、經理和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員工在騷擾、平等機會和人身搜查等方面受過培訓。

根據二零一零年進行的人權風險評估，我們建立了一支人權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我們人權計劃的執行情況，該計劃處理我們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中有關人權方面的事宜。在該計劃的框架中，我們提供專為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度身訂造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安全措施可靠及沒有違反人權。我們亦與多個法定組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當地社區維持有建設性的對話平台，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和我們營運所在社區沒有發生任何違反人權的行為。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營運中並無報告或發現有任何違反人權的事情發生。此外，我們的營運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停工。

強迫勞動與童工

本公司並無從事或支持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強迫或強制勞動是「以任何懲罰相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的一切非自願的勞動或服務」。我們堅信，僱員應有權在標準工作日結束後離開工作場所，以及在提供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MMC並無聘用任何未到國家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員。根據我們的聘用政策，我們僱用年滿18歲的人員。相反，本公司透過其教育支持計劃進行的社區投資，促進兒童和青年職工的教育。

我們的招聘人員受過培訓，以確保我們的礦場絕不會聘用任何童工，以及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國家專項檢驗局(State Specialized Inspection Agency)的外部審核。自二零零九年我們開始營運至今，並無任何報告關於我們的僱員中有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透明度

獲得利益相關方的信任對於我們繼續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尋求透過按照貸款人和股東的要求公佈的載有財務報表及我們營運和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報告，確保在商業上可行下達到最高的透明度。此外，根據我們的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我們向我們影響的社區披露項目相關資料。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是政府、公司和民間社會團體、投資者以及國際組織的聯盟。該聯盟透過核實及全面公佈公司付款及政府自油氣和採礦業獲得的收益，支持改善資源富集國家的管治。本公司採納EITI自願倡議，作為其在透明度方面的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每年均有披露向政府作出的付款。透過披露向不同的政府機構和國家預算作出的付款，我們為利益相關方透過改善蒙古國整個採掘業的透明度與問責性致力加強管治的努力上出一份力。

公平的經營實務

我們相信行賄、貪污、不公平的供應鏈實務，以及違反公平原則的其他類似行為，將對本公司的形象帶來負面影響，並將削弱其未來表現。有見及此，我們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行賄和欺詐，如有任何發現該等行為將採取持續和迅速的行動。MMC與其供應商和有關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努力實施對社會負責的供應鏈實務和反貪污實務。例如，本公司已加入世界經濟論壇的倡議反貪腐夥伴倡議，該倡議是一種國家反貪腐網絡，據此，168家國家開拓型公司同意共同努力，提高蒙古國的企業管治標準和商業誠信。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和承包商遵守我們的社會及健康、安全和環境（「**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並根據（其中包括）成本、社會資本中的健康、安全和環境以及社會表現和產品質素等若干因素選擇供應商。我們制定了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採購實務並無不公平的商業交易。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致力於與蒙古國決策者和其他政府機構展開合作、互重和積極的對話。我們相信，這應該基於真誠的協商和問責制度。為此，MMC與決策者就廣泛問題積極接觸，其中包括就蒙古國採礦業周邊的營運和法律環境展開對話，藉此參與所有重大公共政策的討論和倡議，並為此貢獻一份力量。

我們的人員

我們員工團隊的可持續性對於MMC取得持久成功至關重要，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吸引、挽留和發展穩固的人力資源基礎的能力。因此，除提供清晰和具有吸引力的職業規劃外，我們的優先任務是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公平的工作環境，讓頂尖人才可以得到培養及發揮他們的全部潛能。如我們的守則所述，我們擁有一套基於互重、公平和誠信的良好價值觀。我們是提供公平機會的僱主，珍惜我們多元化的僱員基礎帶來的裨益。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強烈贊成和支持僱用當地員工，透過我們的社區發展策略，我們尋求從當地社區聘用至少30%的員工。我們的薪酬和福利計劃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在薪酬、激勵計劃和其他福利方面具有競爭力。

二零一三年摘要

- 專注本公司組織結構和勞動生產力的優化，包括進行職位分析、合併某些工作職責以及修訂某些工作崗位的工作說明；
- 檢討及修改組織結構，以確保有效的領導力及改善組織整合和溝通；
- 更新搬遷計劃，使所有實地駐守的公司僱員都能在本公司的財務援助下購買一套公寓；
- 為有效管理員工工資，本公司正透過甲骨文公司的綜合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引入本公司的工資管理系統；
- 向實地駐守的管理層轉授更大權力加快了決策的制定，從而提高生產力。

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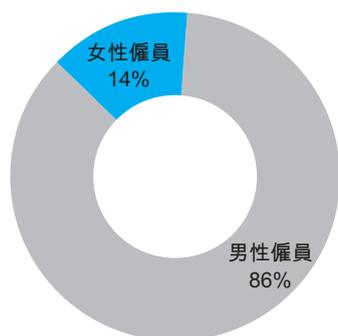
由於我們堅信，多元化能鼓勵創新，因此我們不會姑息在僱傭實務中存在任何形式的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政見、懷孕或傷殘等方面的工作歧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聘有2,272名僱員，其中約43%來自當地社區。我們根據工作要求和匹配技能僱用員工，但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僱用當地人民，從而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價值。

採礦業的勞動人口要是男性，由於此行業屬勞動力密集的性質，我們的女性僱員比重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度為14%。然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女性僱員比重則高得多，達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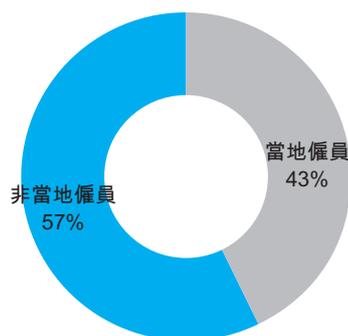
我們在物色新僱員時會公平考慮男性和女性，擔任同一類職務的男性和女性會根據他們的經驗水平和工作年限獲得相同的薪酬。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我們將繼續透過人力資源政策和靈活的工作實務，設法鼓勵更多女性加入我們的員工隊伍。

MMC在平等機會方面的政策反映於其守則、招聘政策、福利政策、培訓和發展政策、升遷、酬金及其他各個方面。於回顧年內，我們的礦場和辦公室均無記錄任何歧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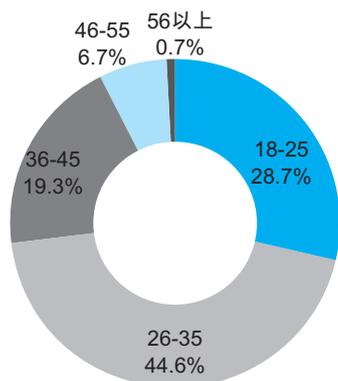
所聘用的女性僱員比重（二零一三年）



所聘用的當地僱員的比重（二零一三年）



僱員年齡統計數字（二零一三年）



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僱員比例（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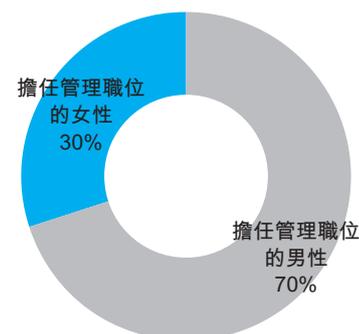


表 16. 人力資源統計數字

MMC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1. 僱員總數	2,177	2,568	2,272
2. 女性僱員數目	348	449	324
3. 當地僱員的比重	29.8%	35.6%	43.3%

僱員酬金和福利

我們的酬金和薪酬策略旨在吸引、挽留和激勵我們的員工。MMC向其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並根據個人的職務和當地市場趨勢每年檢討一次。我們按照蒙古國勞動力市場的情況向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和福利。

可持續發展報告

MMC僱員可獲得一系列福利，包括花紅和激勵計劃、待產假、全面的免費醫療檢查、房屋費用援助、低息貸款、手機和交通開支津貼以及一系列健康和保健活動補貼。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福利，而不論他們在本公司的職位和工作年限。

本公司的花紅或激勵計劃與我們的財務績效以及僱員個人和團隊的表現掛鉤。現時，我們透過更新工資水平，引入更全面的福利計劃以及提供購股權，應對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案例研究：MMC繼續支持其搬遷僱員

為進一步削減我們的經營開支及支持僱員的社會福利，本公司計劃讓其營運員工隊伍駐於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而非逐次往返該地工作，因為逐次往返或會加劇僱員流失率以及長期離家導致分居和離婚等家庭問題。由二零一一年起生效的搬遷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改善員工居住環境的財務援助和其他支持方式，包括住房以及向他們的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途徑，鼓勵他們搬遷往我們營運所在的區域。為此，本公司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例如建設「Tsetsii小鎮」項目、建設一間新的中學、幼兒園和綜合宿舍大樓；建立「礦工」蒙古包區以及創辦「Zuzaakhai」幼兒園等。



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的「Tsetsii小鎮」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為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搬遷僱員及降低因輪班工作導致的僱員流失率，本公司讓僱員擁有「Tsetsii小鎮」的公寓，而不論他們在本公司的工作年限。就辦理按揭貸款而言，本公司同意為首付及／或每月供款提供財務援助。於回顧年內，小鎮新增260多套公寓，已作為僱員搬遷計劃的一部分全部分配予MMC僱員。

僱員流失率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總僱員流失率為27.9%，較二零一二年上升3.9%。僱員流失的最常見原因為僱員違反內部勞工程序。於回顧年內，我們作出若干重大組織和結構變動，對僱員流失率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將本公司的鐵路項目移交蒙古國政府、完成UHG項目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最後模組的安裝以及將煤轉油項目移交MCS集團。儘管僱員流失率較去年稍高，但實際上仍符合MMC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勞動生產力的策略。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於與所有員工合作，幫助他們發揮全部潛能、獲得工作滿意度及最大程度地提高他們對本公司的貢獻。在MMC，培訓及發展被視為我們取得的重大成就，而每名僱員的表現會有效地影響本公司的整體績效。對合格人員的需求是蒙古國採礦業面對的挑戰，因此我們不斷投入資源，培訓業內專業人才。我們的培訓計劃包含技術培訓、管理發展培訓和其他崗位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MMC主要舉辦了內部培訓而非外部培訓，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於回顧年內，我們舉辦了71種培訓課程，其中51種涉及專業及職業培訓，其餘20種涉及一般的公司技巧培訓。

表17. 培訓摘要

2013年培訓摘要	
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的總參加人數	303
公司技巧培訓課程的總參加人數	340

所有MMC僱員會定期接受表現檢討。個人工作說明和行動計劃允許僱員參與目標的設定，以衡量他們自身的表現。

健康、安全和環境

MMC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績效有賴我們致力於對我們的人員和社區造成「零傷害」及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制定了綜合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系統，以持續作出改善。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的框架內，我們致力於以下健康、安全和環境原則：

- 分辨、評估及管理對僱員、承包商、社區和環境構成的風險；
- 遵守適用的全國和國際法律及其他規定；
- 實施教責機制，以確保每名和全部僱員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防止任何類型的環境污染貢獻一份力量；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為僱員、承包商和當地社區提供相關的健康、安全和環境培訓；
- 確保本公司各階級的管理層均為健康、安全和環境作榜樣，以身作則；
-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工傷事故和環境事故。如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我們將調查根源，迅速採取行動，以調整風險及確保不會再發生相同事故；
- 評估、匯報及管理任何潛在的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是所有僱員的職責；
- 稽查我們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系統及採取措施以糾正任何漏洞；
- 檢討及評估僱員個人的健康、安全和環境表現；
- 支持及獎勵向當地社區居民獲取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報告的做法，並與他們積極合作以消除風險。

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尋求加強各層級經理的領導，並讓所有僱員參與政策的執行。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繼續努力預防疾病、傷害和環境事故。在有關工作的框架內，本公司引入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和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現時，我們已實施64條內部規例及程序處理環境和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例如關於廢物、化學品、洩漏控制、事故、人身保護設備、培訓等方面的規例。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系統由政策、標準、程序、計劃、手冊、指引、表格、檢查清單及登記冊組成。該等文件按等級分類。政策、標準、計劃及標準操作程序為強制性並適用於MMC所有業務活動，包括其承包商的業務活動。此外，該系統乃遵循持續改進原則設計，採用計劃、執行、檢查與檢討的系統循環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僱員的安全、健康和幸福對MMC最為重要。因此，我們追求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致力於達到最嚴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和實務，以確保無事故、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讓我們的僱員得以發揮他們的全部潛能。我們的系統和程序尋求向所有僱員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工作行為所需的工具和技能，以及讓每名僱員對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及其隨附的標準、規則和程序負責。健康、安全和環境部制定了職業健康及安全職責矩陣，界定了每名僱員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的職責和責任。現時，我們正力爭在每項工作說明中體現上述職責和責任矩陣，並提供與此相關的培訓和入職介紹。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主要成就：

- 二零一三年全年，本公司的煤炭開採、加工及運輸作業中8,154,576個工時錄得的失時工傷頻率，即以每百萬工時內工傷事故數目計算工傷事故的頻率為1.23。作為比較，昆士蘭政府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澳大利亞昆士蘭省的地表採煤作業的失時工傷頻率平均為3.5；
- 並無收到任何職業疾病報告；
- 並無遭受罰款；
- 對超過453個工作場所進行現場安全檢查，及對所有已確認危險進行調查以找出並消除根源；
- 於二零一三年已進行合共94次工作場所安全風險評估，以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險及提高我們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

表18. 安全數據

指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工時	9,478,601	8,380,412	8,154,576
致命事故	0	1	1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4.77	3.94	3.56
失時工傷頻率	1.67	0.71	1.23
法規遵守	100%	94%	於二零一三年 並無國家檢查
事故（總損失工作日／總工時）	0.000034	0.000019	0.000028
安全培訓（覆蓋的僱員及承包商人數）	5,403	6,783	12,881

就本公司健康、安全和環境部的重組而言，除環境、安全、緊急應變和健康單位外，已在健康、安全和環境部下屬成立單獨營運的培訓單位。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在不同的部門和單位安排培訓人員，每名培訓人員負責各自活動領域的培訓。重組合併了單個單位的所有培訓人員，以定期向MMC所有員工及其承包商進行更多元化的內部培訓和再培訓。

可持續發展報告

MMC旨在達到零致命事故的目標。儘管我們作出最大努力，仍於二零一三年在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的UHG營運中記錄到一宗致命事故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生了一宗不幸的工業事故，涉及CAT793D自卸卡車與吉尼公司的高空作業平台發生碰撞，導致吉尼公司的操作員死亡。本公司的緊急應變單位即時採取行動，但我們的應急醫生在採取所有可能挽救生命的措施後宣佈，該傷者當場死亡。案件經由本公司內部和國家健康及安全檢查機構進行調查。兩份事故報告得出的結論是，致命事故的發生是由於自卸卡車司機在行駛途中分心，沒有與前方車輛保持合適的距離，因而違反自卸卡車作業條例第4.6條，該條例規定「司機應與前方車輛保持50米的距離」。本公司與有關執法和檢查機構全面合作，確定事故原因，致力於盡一切努力透過控制我們營運中出現的危險預防意外發生及盡量降低風險。因此，本公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部立即採取後續行動。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修訂及重新執行（包括培訓）車輛防護的標準操作程序；
- 更新及重新執行（包括培訓）交通管理計劃；
- 檢討可用的近端探測和避免碰撞技術及其應用、可用性及費用；
- 檢討設備操作員培訓材料，以確保每份材料中均訂明安全行車距離；
- 更新一級風險登記冊，以納入額外的交通管理控制；
- 考慮代替吉尼公司的其他方案或吉尼公司的其他運輸方式，以避免慢速設備與現場正常交通之間的互動要求。

本公司的安全經理將繼續專注於避免事故以及鼓勵採納安全措施；改善設施和設備；更改行為、培訓及提高意識活動；以及檢查和稽查。

我們相信，倘若我們要成功達到「零傷害」的目標，我們需要了解潛在的健康風險及制定合適的緩解措施。因此，控制、降低及預防我們營運中的健康危害是MMC的核心目標之一。對我們僱員的健康造成威脅的主要職業健康挑戰是疲勞、肌骨損傷、噪音引發的聽力喪失、壓力、粉塵相關的呼吸系統疾病和傳染病。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疾病政策，我們識別員工面對職業健康危害的崗位，並採取行動預防及減輕已發現的危害。其他預防措施包括透過內部培訓和提高意識活動，建立員工對疾病及其他健康危害的意識和知識。我們設有24小時全天候候命的醫療隊伍及應急小組實地駐守，以確保可以即時就任何意外及緊急情況採取行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度，並無收到任何職業疾病報告。

我們的僱員亦屬於我們經營所在當地社區的一部分，因此社區面對的任何公共健康問題亦會影響我們的員工團隊。當地健康機構常常沒有資源應對重大公共健康問題。因此，我們與當地社區、公共健康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促進公共健康風險和廣泛傳播疾病的教育、防護和預防。過去，本公司實行社區免費健康普查和健康意識活動。

環境管理

我們對負責任地進行環境管理的承諾載列於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是我們持續經營的關鍵。我們透過穩健的環境管理系統和程序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評估及識別風險和機會、合規監察以及匯報績效。

我們面對的主要環境挑戰是盡量降低我們營運產生的粉塵和噪音排放、有效使用水和土地等資源、負責任地管理生物多樣性問題以及防止任何形式的環境污染和事故。

我們根據在項目早期進行的項目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結果制定個別管理計劃及主要績效指標。我們已制定以下六個環境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對我們造成的環境影響負責：

- 粉塵管理計劃；
- 水土流失和泥沙控制計劃；
- 廢物管理計劃；
- 有害廢物管理計劃；
- 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管理計劃；
- 結束採礦及復墾計劃以及監察計劃。

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每年根據各個主要績效指標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的結果，我們採取糾正行動以持續作出改善。

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主要活動和績效：

- UHG項目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管理計劃已根據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法(Law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修改，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蒙古國自然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Nature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Mongolia)通過；
- 本公司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造及完成壓濾機的安裝，旨在從先前經由尾礦儲存設施循環再用的細尾礦中抽取水重複使用。新技術將防止尾礦儲存設施中的水份蒸發，使細尾礦流中循環再用的水量增加約一倍，由約35%增加至70%；
- 我們在礦場建立廢物循環再用設施，有能力為23名人員提供就業機會；
-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營運中並無任何嚴重的環境事故及不合規報告；
- 我們的環境事故分級系統經已修訂，變得更為嚴格，從而讓我們更好地控制事故及避免事故的再次發生；
- 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的森林帶項目成功地繼續進行，森林帶現生長約13,000棵樹木和灌木，成活率達95%；
- 我們準備並捐贈了共21,050棵在保育園區培植的灌木、樹木及多年生植物，以栽種於防風林帶。此外，發電廠以及「Muruudul」教學綜合園地的廢石堆修復和環境美化亦在進行；
- 我們繼續改善粉塵控制措施，礦坑運煤道路使用更好的膠凝材料，從而減少使用處理過的水消除粉塵及卡車產生的粉塵量。

環境事故

我們的環境團隊調查、補救、監控及匯報了發生的所有環境事故，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環境事故類型為噪音和粉塵超出允許的限值、洩漏、不當使用及儲存化學物質和危險材料、野生動物死亡、不當處理廢物以及對環境和生物多樣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故。

我們已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制定內部事故評級。在MMC，環境風險評級分類為低度、中度、高度及嚴重，各分級的定義載列如下。於回顧年內，我們已修訂風險評級，並採用更嚴格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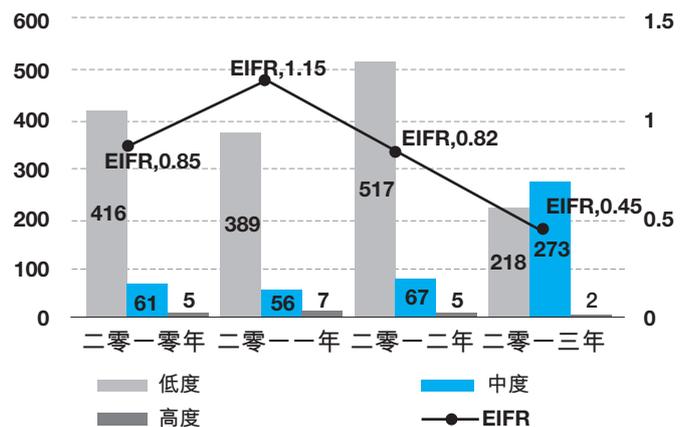
表19. 環境事故分級

風險評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使用的定義	二零一三年採用的定義
低度	即時可逆轉環境影響的事故（廢物、土壤退化、污水洩漏、環境衛生）	並無造成環境影響的事故（廢物分類、土壤退化）
中度	環境影響屬低度或程序性違例的事故（石油洩漏、化學品）	環境影響屬短期、低度或程序性違例的事故（污水洩漏、環境衛生、化學品、有害廢物、石油洩漏）
高度	違例事故或環境影響屬中度的事故	環境影響屬長期、中度的事故
嚴重	對環境造成無法控制及重大影響的事故	並無修復方法的環境污染

由於我們環境管理系統的改善以及對我們環境事故分級系統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493宗環境事故，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20%。

環境事故頻率（「環境事故頻率」）由二零一二年的0.82降至二零一三年的0.45，顯示我們的管理系統卓有成效。然而，分級為中度風險的事故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67.5宗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73宗。數目增加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採用更嚴格的事務定義。

分級為「高度」的兩宗事故乃關於在柏油運煤道路上發生肇事逃逸造成一隻瞪羚和一頭野驢死亡。當地交通警察仍在調查該等案件，以確定是誰和哪家公司的卡車應對事故負責。



可持續發展報告

根據我們對事故的內部調查，MMC採取了以下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

- 向其卡車司機提供有關野生動物橫穿道路的培訓；
- 對當地社區居民和司機進行有關發現野生動物的問卷調查；
- 放置路標，警告道路使用者注意野生動物橫穿道路；
- 在發現野生動物經常橫穿道路的地點安裝減速帶；
- 允許我們的卡車司機在04:30至06:00停車休息，因為已經確定在該等時段內經常發現野生動物橫穿道路。

生物多樣性及土地用途

煤炭開採在整個礦產生命週期會直接影響周邊的土地和動植物。我們的目標是根據我們的項目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盡量降低及控制該等影響。法規要求制定積極的生物多樣性和土地管理計劃，並每年檢討一次，該等計劃包括為計劃好的土地擾動和修復設定一套預算。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對動植物進行監察。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的監察數據比較後顯示，觀察到的物種數目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年內，根據我們的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我們已建造四個鳥舍，為猛禽提供棲息之地，因為某些鳥類不會自己築巢，而是使用其他鳥類的巢穴。

我們所在的社區和當地政府現正尋求採礦公司更好地進行有效的土地管理。因此，獲得土地使用權及負責任地管理土地，對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以及我們得以保留營運的社會許可而言，是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希望確保受到擾動的土地日後可以用作放牧和建房等其他用途。我們的土地管理計劃提供修復和其他土地管理計劃的良好框架，其中包括土地找平和等高耕種、土地改造、填表土以及在土地上重新種植，以修復土地供日後使用。

我們管理約22,710.13公頃土地，其中約49.4%用於採礦，41.1%用作採礦基礎建設，3%用作種植以及6.5%用作員工宿舍。為符合領先實務，我們旨在於不使用土地時修復土地，而非等到所有營運停止後方才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從Naimdai河谷建造了一條77公里長的水管，將地下水運至UHG礦場。於回顧年內，管溝在建築工程完工後已進行復墾。

案例研究：MMC的環境保護工作為當地社區帶來裨益

為防治沙漠化和漂沙以及消減我們對生物多樣化的影響，我們在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設立了一個防風林帶區。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將該防風林帶區的面積擴大至合共10公頃，並在此種植13,000棵樹木。該等植樹的成活率約為95%，相比戈壁地區平均40%至50%的成活率屬相對較高。



豐收節期間



當地人收穫蔬菜

此外，防風林帶區旨在提供防風及適合在戈壁氣候下種植蔬菜的耕地，為當地社區居民創造更有利的蔬菜種植環境。於二零一三年，Tsogttsetsii蘇木逾50戶居民在防風林帶區之間5公頃的土地帶上種植蔬菜。本公司幫助他們準備土地和灌溉系統，並提供蔬菜種植培訓。於報告期間內，該等居民收穫了40噸10種不同類型的普通蔬菜，其中包括土豆、胡蘿蔔、洋蔥、紅菜頭和捲心菜等，並組織了豐收節活動，與本公司共慶豐收。當地居民僅依靠畜牧業獲得收入，而該舉措符合本公司努力為當地社區建立其他可持續生計來源渠道的做法。

廢物管理

我們的礦場運作一個全面的非礦物廢物管理系統，包括日常管理所有主要的受規管及工業廢物流。該系統集中於廢物的收集、處理、貯存、分類及循環再用。在項目礦區，建築工程產生最多固體非礦物廢物。由於大部分礦場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完工，產生的固體廢物總量較二零一二年減少35%。

表20. 固體廢物循環再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固體廢物，立方米	6,001	16,040	22,602	14,520
循環再用比例(%)	50	59	70	71

現時，礦物廢物被堆放在礦坑外，之後會以表土及重新植被將之覆蓋進行復墾。有害的非礦物廢物將運返供應商以作堆填或以一個特製的焚化爐進行焚毀。塑膠廢物、廢金屬及廢紙則運往蒙古國其他省份的指定循環再用設施。

案例研究：MMC正努力提高其廢物再用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在礦場建造了一個小型廢物循環再用設施，初步投資9,600萬圖格里克。循環再用設施使用UHG項目產生的灰、金屬廢料和其他可重複使用的廢料等材料生產可帶來經濟利益的物品。例如，循環再用設施可利用UHG項目鍋爐房產生的灰每日生產600塊建築用磚。該等磚塊可用於項目的建築活動，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當地出售。UHG礦場發電廠產生的灰現正用作代替水泥的膠凝材料。



使用廢料製造的建築磚塊和長椅

此外，項目產生的廢金屬用於製造垃圾桶、金屬熔爐、金屬圍欄、滑動門、牲畜圍欄和長椅等可重複使用的物品。該等物品用於項目礦場或以補貼價售予本公司僱員。循環再用設施有能力為23名人員提供就業機會。

水

水是一種共享資源，我們了解我們的營運對水的抽取和使用造成的影響很重要。我們在採礦、加工、發電、復墾時會使用水，亦需要飲水，但水是一種有限的天然資源，我們必須以最高的效益使用水，因此，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水，支持水的重複使用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主張尊重附近社區的其他用水人的權利，包括受我們影響區域的牧民。水的生態和經濟價值導致對負責任用水的監督更嚴格，以及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對改善水管理的期望更大。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以補貼價向當地社區供應過濾水，我們歡迎他們加入我們的用水監察活動。

我們營運時會從地下水鑽孔抽取水資源，將之貯存於兩個總貯水容量為56,000立方米的水庫，防止水份蒸發。於二零一三年，UHG項目共抽取及使用合共229百萬立方米地下水，其中95%用於工業用途，5%為工人宿舍的生活用水。我們在礦場結合使用地下水和循環再用水。污水在廢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後用於運煤道路的粉塵控制。

現時，我們已進行若干大型技術項目，旨在減少地下水的的使用。該等項目包括：

- 我們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安裝一部尾礦濃縮機，將尾礦內的水份減少30%。因此，我們能夠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95%的水循環再用，讓我們可以有效地每月減少抽取地下水和消耗新水70,000噸。
- 我們建造了一個壓濾機去除泥漿中的水，防止尾礦儲存設施中的水份蒸發，從而使循環再用水由35%增至70%。壓濾機將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投入使用。

我們定期對用水進行監察，以控制和預防項目導致對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每月對UHG礦場、Tsogttsetsii蘇木中心及運煤道路周邊的牧民水井進行監察。我們已在礦場授權區域挖掘了10個地下水鑽孔，以對地下水進行監察，讓我們可以控制因我們的營運對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於二零一三年，監察數據顯示水位並無變動，亦無水污染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在UHG礦區附近30公里範圍內的3個天然泉區及15個牧民井周圍組織了一次固體廢物清理行動。本公司僱員亦在Tsogttsetsii蘇木附近的水井周圍進行修復工作並建立保護圈，防止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水源污染。

空氣質素及噪音

粉塵和空氣質素對我們附近的社區而言是重大問題，而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造成的該等影響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的工作重心。煤炭開採、推土、挖掘、爆破以及在未鋪設的道路上行車時會產生粉塵。以下各項是我們已採取的若干主要控制措施，以降低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粉塵影響：

- 我們礦場的運煤道路會定期噴灑處理過的廢水；
- 我們位於TKH的煤堆以高10米的特製鐵絲圍欄圍起，有助減低風速和粉塵擴散；
- 我們建設了一條245公里長的柏油路，這條公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使用，以減少土路產生的過多粉塵；
- 更好地控制車速；
- 罩住卡車貨物；
- 建立一條森林帶作為緩衝帶，以盡量減少風吹來的粉塵。

空氣質素監測是我們粉塵管理計劃的組成部分。我們對UHG礦場內部和周圍30個不同的礦區監測PM2.5及PM10的粉塵水平。中央環境及計量實驗室(Central Environmental and Metrological Laboratory)亦會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4585:2007)，定期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等其他空氣污染排放物進行測量，而UHG發電廠的一氧化碳測量值則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5919:2008)進行測量。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已根據國家MNS 4585:2007標準在Tsogttsetsii蘇木沿著運煤道路和TKH地區進行了180次PM2.5的測量。在所有測量點，PM2.5的平均水平均低於國家空氣質素標準值0.05毫克／立方米。然而，監測結果或會波動，視乎天氣情況及風速而定。為提高操作的透明度，我們的粉塵監測報告會每月遞交當地行政機關，亦會在UHG月報中刊發，以供公眾查閱。

若干噪音的來源通常與我們的採礦作業有關，包括自卸卡車、挖掘機等大型運土設備以及加工廠。爆破活動是我們採礦作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會造成地面震動和超壓，有時可能會被離我們最近的鄰居感覺到或聽到。我們明白，噪音和震動會影響附近的社區，我們對此非常重視。根據我們的噪音管理計劃，我們識別及評估噪音和震動的來源，並採取措施降低該等影響。

我們為盡量減少噪音和震動採取的若干實際措施包括：

- 對機械設備進行維護，以確保操作時盡可能安靜；
- 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提供設計得較安靜的機械設備；
- 在盡可能遠離居民區的地方存放和啟動設備；
- 提供社區熱線服務，居民可以報告噪音或震動問題；
- 只在天氣情況被視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爆破活動。

案例研究：本公司已進一步採取措施減少項目產生的粉塵

粉塵排放是露天煤炭開採帶來的主要環境問題。為控制粉塵，我們利用煤炭開採時提取的紅色和橘色泥土混合物，改善礦坑的運煤道路。粉塵監測設備的測量結果顯示，作出上述處理後，於特定時間及在最好的情況下，道路產生的粉塵已降低三倍。因此，我們設法減少為抑制粉塵而噴灑運煤道路所用的處理過的廢水量。



礦坑道路處理前



礦坑道路處理後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環境與社會管理計劃項目的粉塵管理計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礦場和運煤道路附近產生的粉塵量。該等措施包括：

- 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減少我們的煤堆；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安裝吸塵設備；
- 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對本公司不同工作場所產生的粉塵進行評估，並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減少粉塵；
- 為減少空氣中的煤塵，一台集成灰鬥已投入使用。

環境合規及監察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國家專項檢驗局(State Specialized Agency)、環境和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及地方政府的權威人物於UHG礦場進行了兩次環境法律合規檢查。檢查期間並無發現不合規的情況。

我們在項目影響區域內的244個特定地點定期監察及計量我們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確保該等影響在國家可接受的水平內。我們的監察活動包括生物多樣性研究及監測粉塵釋放、噪音水準、空氣污染、水土流失、地下水污染以及淺水污染。我們的環境監測計劃每年由國家環保機關批准，並根據國家環境標準採用最新的設備及計量裝置進行抽樣及計量。樣品則在獲得認可的國家及國際實驗室進行檢測。

我們的社區

我們致力於對我們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並建設基於信任及尊重的互惠互利關係。在礦場的整個作業週期內積極與社區接觸並傾聽其對我們業務的關注及期望是我們社區路線的基石。

在開展我們的業務以及任何新項目動工前，我們會通過社會經濟基本研究以及影響與風險評估確定我們的業務對社區造成的任何正面及負面影響。根據該等評估的結果，我們制定個別計劃以減低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時啟動支持對地區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的項目及投資。具體而言，我們的社區導向管理計劃包括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重新安置行動計劃、申訴管理計劃、文化遺產管理計劃、經濟及搬遷管理計劃，以及社區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

利用我們的社區投資，我們透過讓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成員於我們的採礦活動停止後，在失去本公司持續支持下有能力自力更生，尋求達致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成果。

根據有關的利益相關方的回饋意見，我們透過多項內部及外部監察方式，重新評估我們的計劃和活動的執行成效，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對我們的計劃作出修訂。

案例研究：通過教育創造機會

為提高年輕人接受教育的機會並幫助拉近農村和城鎮教育之間的素質差距，MMC已實施一個為期3年的項目，以建立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當地中學的教學能力。本公司聘請Orchlon學校（蒙古國一所備受青睞的中學）作為教育顧問就該項目開展合作，注重通過引進新的教學方式並建立教師及教導員的教學能力改進該校的數學及英語作為第二語言（「ESL」）教學。作為項目的一部份，我們引進曾經獲獎的ESL教學軟件DynEd。加上課內指導，以技術為基礎的互動課程和評估工具讓學生能夠遵循聽、說、讀、寫的自然順序學習英語，從而使實現英語流暢性所需的時間減少60%。此外，技巧熟練的數學及ESL教師被聘請以進一步支持該項目的實施。

自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啟動以來，該校學生已成功完成該項計劃，在多項地區及全國奧林匹克競賽中名列前三。Umnugobi盟每年根據學生在春季期末考試中的平均評分等級對中學進行排名。在去年的期末考試中，Tsogttsetsii中學的ESL排名第一，數學排名第二，這種成績令該校的利益相關方引以為傲。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結束，學校管理層現今負責執行該項目。

除上述的兩大類社區投資外，MMC亦發起贊助和捐獻以及義工活動，例如捐血、於冬季月份為牧民提供牧草和飼料，以及為貧困兒童和長者提供援助。



項目受益人

二零一三年摘要

- 支持Kangyur及Tengyur佛經（無法估價的蒙古國文化遺產）的翻譯工作；
- 為當地社區成員組織年度「那達慕」節日活動並遷移本公司員工；
- 連續第二年持續開展本公司支持當地蔬菜種植戶的措施並組織豐收節活動；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開展「共創美好未來」年度獎學金計劃；
- 在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組織年度公眾諮詢及資訊披露活動；
- 贊助Umnugobi盟舉辦當地騎駱駝比賽；
- 與Orchlon學校合作完成為期三年的項目，建設Tsogttsetsii蘇木當地中學的設施及教學工作。

案例研究：MMC贊助Umnugobi盟的一項騎駱駝比賽

MMC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保育其營運所在社區文化遺產的有形及無形部份。在此項承擔的範圍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連續第二年贊助Umnugobi盟Khanbogd蘇木的騎駱駝比賽。通過贊助此項活動，本公司旨在推廣並保持戈壁地區的傳統生活方式，戈壁地區與駱駝飼養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激發年輕一代對遊牧文化的興趣，進一步增加區內的駱駝數量並向年輕牧民傳授飼養駱駝的專業知識。

社區參與

我們的採礦業務對當地社區具有重要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相反，社區的關注、需要、願望及活動則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與當地社區成員、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培養穩固關係並建立信任是保持成功業務營運的關鍵。自成立以來，MMC一直致力於發展讓當地的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有效方法。諮詢及社區參與以多種形式開展，其中包括：

- 社區調查（社會經濟基本調查、滿意度調查）；
- 社區實地考察；
- 社區發展計劃；
- 專責的社區參與人員與受影響的牧民家庭和搬遷家庭保持定期聯繫；
- 定期與當地的地方政府會面；
- 與於每個受影響蘇木內設立的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供本公司與當地社區對話；
- 每年作公眾諮詢及舉行披露活動（蒙古包開放活動）；
- 營運資訊中心和熱線；

- 在月報上刊登每月的環境監測數據；
- 年報；
- 新聞簡報。

我們的社區參與常規已被確定為UHG項目最強大的資產之一，並在國際專家進行的多個外部監測及評估中得到注目。MMC持續發展有效及度身訂造的社區計劃，而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計劃將於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和更新，以回應不斷演變的當地環境及營運事宜。

案例研究：MMC與當地利益相關方進行接觸

根據UHG項目的「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為當地社區成員組織年度公眾諮詢及資訊披露活動。該活動旨在向當地社區提供關於本公司營運及未來計劃的實際及可靠的資料，並與受項目影響的社區進行面對面互動以瞭解其關注及期望。本質上，該活動讓MMC能夠將從社區搜集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反映到項目影響管理計劃中，從而讓我們更好地管理能對我們的社會許可證造成危險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公司人員組織與當地社區進行諮詢會面



當地社區成員表達其觀點及意見

來自受影響蘇木的合共逾600名當地社區成員參加了諮詢活動。諮詢以專題小組討論的形式舉行，以確保社區成員能夠更好地參與。在專題小組討論期間，社區成員就（其中包括）環境問題、社區健康及安全、公司招聘及公司採購程序等事宜表達意見並提出疑問。在活動舉行期間，我們就本公司的營運進行社區滿意度調查。具體而言，該項調查側重於確定公眾對本公司的資訊披露活動及申訴處理的滿意度以及社區成員是否有機會在諮詢活動期間自由表達其觀點。

申訴管理

我們的營運須採用當地程序接受、評估並解決社區對MMC及我們員工表現或行為的關注、投訴及申訴。該等程序旨在對社區所有層面以具透明度、具有文化適當性以及可輕易獲取。作為解決程序的一部份，所有投訴及申訴均須得到承認、歸檔並進行內部調查。我們會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投訴者會被告知結果。

我們透過互聯網、電話、會面及書面形式收取申訴，該等申訴經處理後每半年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公眾報告解決情況。根據我們的申訴處理機制，我們爭取在提交後30天內回應所有投訴，並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更快回應。如有要求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投訴，所有申訴個案都會得到公正解決。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合共收到並處理合共16項投訴及23項要求。在收到的16項投訴中，14項與牲口死於煤炭運輸道路有關，其餘兩項則與本公司「Tsetsii Town」項目承包商的分包商未向其臨時員工支付工資有關。我們的回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法律執行當局知會牲口事故並與其合作調查事故，以便確定須負責的本公司卡車。在本公司卡車被發現須對涉及牲口的事故負責的案例中，我們採取適當措施對被殺牲口主人進行賠償，並為我們的司機提供更多道路安全培訓及指示。

在通過申訴機制收到的23項要求中，超過47%為要求資金捐贈、13%為要求開鑿水井，其餘則是主要與本公司的採購、學費援助、實習機會、要求使用本公司運動設施以及提供資訊有關的各種要求。

案例研究：本公司支持「Kangyur」及「Tengyur」佛經的翻譯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MMC一向支持非政府組織 Kalachakra Culture Center將備受尊敬的Kangyur及Tengyur佛經（神聖權威的佛祖教導及言論文本）翻譯成西里爾文的行動。由於超過80%的蒙古國人為佛教徒，該等經文無可爭議地列入佛學研究最為重要的資料來源。因此，教規提供了瞭解印度佛教和藏傳佛教的性質和歷史的基礎，包括世俗及秘傳哲學及儀式、道德準則、文學、社會實踐、制度歷史、敘述史及其他領域。

這兩份經文已註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計劃的檔案文化遺產名錄，並被認可為蒙古國「優秀文化遺產」。通過就該項目進行合作，本公司擬對保育該項重要文化遺產作出寶貴貢獻。



Kangyur及Tengyur佛經第一卷

社區投資

我們的社區投資以「分享價值」的原則為基礎，通過策略性社區投資（「社區投資」）同時讓本公司及社區得以受惠。在MMC，社區投資指我們已投資的財務資源如何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當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的貢獻。

我們的貢獻包括改善當地的基建、提供教育機會及發展當地勞動力以充實當地中小型企業的實力。我們通過採購及僱傭政策以及透過與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執行獨立計劃（如社區健康支援計劃）開展社區投資。本公司從多個方面從該等活動中獲益，其中包括接觸有才幹的勞工、可靠的供應鏈以及加強與當地社區的關係。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社區投資活動方面投入約122億圖格里克。

表21. 於二零一三年的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二零一三年 圖格里克
1.	當地基建發展	7,850,694,256
2.	社區發展計劃	2,601,349,056
3.	獎金及贊助	2,990,980
4.	當地採購 (Umnugobi盟)	1,748,300,000
總計		12,203,334,292

• 社區基建投資

於開展UHG項目前，我們營運所在的Tsogttsetsii蘇木 (Umnugobi盟的一個行政單位) 一直是一個人口稀疏的地區，氣候嚴酷乾燥，可利用的基本基建有限。

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Tsogttsetsii蘇木營運以來，我們已開展若干重要的當地基建發展項目，其中包括：

- 建設連接Tsogttsetsii蘇木的道路；
- 按補貼價格供應不受干擾的過濾水和電力；
- 建設本公司與Umnugobi盟當地政府共同投資的項目 - 「Muruudul」學校、幼稚園及宿舍綜合大樓；
- 建設位於Tsogttsetsii蘇木的一個住宅小鎮項目「Tsetsii Town」，以滿足我們的僱員及當地社區成員對現代化房屋的需求。

在投資於社區基建時，我們將我們的業務目標與社區目標達成一致放在第一位。例如，「Muruudul」教育綜合大樓的建設支持本公司執行其員工搬遷政策方面的目標，搬遷政策鼓勵員工在知道其子女可以獲得優質教育的情況下與其家屬搬遷至我們的營運地區。Tsogttsetsii當地社區亦因其獲准將子女送至全面現代化的學校而獲益，該學校的教育素質與首都烏蘭巴托的教育素質一樣優秀。

• 社區發展計劃

我們支持並實施多種項目及伙伴關係，以建立更加強大及更具可持續性的社區。根據通過地區規劃、諮詢及社會經濟基礎研究確定的社區需求，我們設計並優先開展社區發展計劃。我們的目的是支持或實施支撐當地社區整體可持續發展的項目。

我們開展多個專注於創造就業、改善健康與教育水平、促進當地商業發展以及保育文化遺產的社區發展計劃。

MMC透過其文化遺產保育計劃(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Program)，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保護和保育蒙古國的有形及無形文化遺產。在開始營運前，我們進行考古調查以發掘可能在採礦過程中遭到破壞的任何寶貴的手工藝品。此外，我們定期實施各項措施，尋求保育當地社區文化遺產的無形資產。

案例研究：MMC組織當地「那達慕」節日

每年一度的「那達慕」節日是蒙古國最重要的文化盛事之一，該活動在全國各地均有舉行，令世界各地的遊客趨之若鶩。這項每年舉行的慶祝活動紮根於游牧民族的婚禮儀式及狩獵習俗，包括賽馬、射箭、傳統式蒙古國摔跤及傳統舞蹈和音樂表演等活動。蒙古國人在那達慕節日期間身穿民族傳統服裝「袍」。為支持這項重要文化活動的延續，本公司為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的當地社區以及搬遷員工舉辦了地區性的「迷你那達慕」節日。二零一三年，「迷你那達慕」於八月九日舉行，64名摔跤手、86名弓箭手以及超過168名騎手在傳統比賽中競相角逐，使節日更具趣味性。本公司舉行的那達慕節日每年在當地社區成員中日益受到歡迎，已成為每年最受期待的文化盛事之一。



UHG那達慕上的傳統摔跤及民族服裝競賽

社會經濟貢獻

在保持其作為蒙古國領先的採礦公司之一的地位的同時，MMC仍然致力於對當地社區以及整個國家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除作為蒙古國主要用人單位以及稅收貢獻者之一外，我們亦與當地社區密切合作，以使我們的存在能夠為當地人們的前景及福祉帶來實際利益。

可持續發展報告

創造就業機會

儘管市場及經濟情況充滿挑戰，我們在報告期內仍繼續努力挽留員工並在可能情況下聘用和培訓當地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MMC僱傭了2,272名員工，其中43%在當地聘用。

稅收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MMC向國家預算支付了約545億圖格里克稅項及徵費，相對全國經濟規模而言實屬龐大金額。根據財政部的統計數據，本公司在蒙古國最大納稅人中排名第六。

基建發展

除作出更大經濟貢獻外，我們於報告期間建立以下設施支持當地基建及可持續發展：

- 本公司資助的住宅小鎮項目「Tsetsii小鎮」於二零一三年由260多個新建的公寓單位擴大，作為自二零一一年起生效的僱員搬遷政策的一部份，該等公寓單位全部分配予MMC僱員。整體而言，住宅小鎮現今擁有合共12棟公寓，為搬遷至Tsogttsetsii蘇木的本公司僱員以及當地居民提供舒適、完全現代化的居住條件；
- 我們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引進廢物脫水技術，努力繼續將國際最佳常規與我們的營運相結合並盡量降低我們營運的環境影響。作為蒙古國煤炭行業同類設施中的第一種，該節水設施亦優化在乾旱的戈壁地區經營長期工業活動的潛力。

當地採購

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努力的一部份，我們的目標是為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增長提供強勁基礎並以多種方式與潛在承包商合作。我們在採購及供應管理方面遵從道德營商實務，並在可能時首選當地企業。在報告期內，MMC從約656名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價值約6,900億圖格里克的產品及服務，並繼續與蒙古國逾560家當地企業合作。除為潛在的國內承包商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業務機會外，MMC透過其當地的中小企業發展計劃為當地社區的企業提供支持，而該計劃又讓該等企業成為本公司的可靠供應商。在報告期內，MMC向Umnugobi盟的當地企業採購價值約17億圖格里克的貨品及服務。

公司獎項及嘉許

在報告期內，MMC因其可持續業務以及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獲多個專業團體以及蒙古國政府機構頒發以下獎項：

企業家二零一三

MMC連續第5年在蒙古國工商會組織的企業家二零一三年評獎中獲選為全國十強企業之一。這項享負盛名的年度獎項認可對全國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領先國家企業。獲獎企業乃根據企業對國家預算的稅收貢獻、社區投資及技術進步從超過300間國家企業中選出。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獎

MMC在吸引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超過500間領先企業參與評選的二零一三年全球企業社會責任峰會及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工作場所實踐獎」銀獎。上一年度，本公司入選「最佳社區項目獎」最後入圍名單。

年度頂尖煤炭生產商

MMC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於蒙古國烏蘭巴托舉行的第三屆年度蒙古國煤炭國際會議上被評為年度頂尖煤炭生產商。此項盛事吸引來自20多個國家約1,500名客人及代表。

採礦行業僱員參與最佳常規獎

由於其在僱員社會福祉以及人力資源常規方面的卓越成就，MMC在蒙古國採礦部及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舉辦的第一屆「採礦行業僱員參與最佳常規獎」上獲得認可。

水資源管理大獎二零一三

本公司於UHG採礦業務的水資源管理活動，包括帶壓式脫水技術，獲得蒙古國政府國家水資源管理委員會及蒙古國水資源合作非政府組織頒發水資源管理大獎。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而言十分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守則條文第E.1.2條，當中訂明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相關詳情載於下文「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公司內幕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Batsaikhan Purev先生

Od Jambaljamts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Enkhtuvshin Gombo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擔任。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各项職能有效運轉。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總體營運事宜。彼等各自的職責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及須經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該等董事，都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為兩年，並且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全盤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除了領導及管理公司，董事會亦指揮及監察公司事務，負責集體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和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轉授權力，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及高效率地發揮其功能。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相關之資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申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義務，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每名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現任董事亦會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之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新獲委任之董事於委任時將獲提供度身設定的全面及正式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以及使其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職責與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讓新獲委任之董事參觀本公司之主要工廠和礦場，並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勝任董事會的各種事務。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之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的兩場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上市發行人證券交易限制(Inside Information and Restrictions on Dealings in Listed Issuer's Securities)，及董事義務及企業管治(Directors' Dutie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董事包括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及Unenbat Jigjid先生均已出席培訓課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亦已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的各類培訓課程，包括亞洲金融論壇(Asian Financial Forum)、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Forum)、亞洲：全球經濟增長動力(Asia: Growth Engine of the Global Economy)、董事會資訊科技管治與風險管理課程：違反技術法規(Board IT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Breaking The Technology Code)、企業管治及規例更新(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gulatory Updates)，以及公共上市公司董事強制認證計劃(Mandatory Accreditation programme for Directors of Public Listed Companies)。

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之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規例更新訊息以及講座筆記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而其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主席）、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須審議相關文件，並就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以有信心就其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各個方面可能出現之缺失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以及年度財務業績與報告，並已檢討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委任、持續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可以就可能出現之缺失提出關注之安排等方面之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主席）及Unenbat Jigjid先生，以及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並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於適當時候，亦曾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和Unenbat Jigjid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推薦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助於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準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外亦考慮了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選舉之退任董事之資歷，以及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之事宜。於適當時候，亦曾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適當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主席）及陳子政先生，以及執行董事Od Jambajamts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及遵守標準守則、僱員書面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表22：

表22.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股東 周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5/5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Battsengel Gotov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Oyungerel Janchiv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Batsaikhan Purev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Od Jambaljamts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1	0/1
Enkhtuvshin Gombo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1	0/1
Ochirbat Punsalmaa	4/5	2/2	2/2	2/2	不適用	0/1	0/1
Unenbat Jigid	5/5	2/2	2/2	2/2	2/2	0/1	0/1
陳子政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1/1	1/1

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127至1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支付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535,500美元及398,733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535,500美元
非審核服務	398,733美元
	934,233美元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檢視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資源充裕與否、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之預算。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的吳倩儀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以及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Uurtsaikh Dorjgotov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專業培訓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各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提出要求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如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彼等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可獲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如要在會上推薦退任董事外的其他人士參選本公司的董事，可由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或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的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不具名之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其如上文所述之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董事會／首席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 contact@mmc.m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須將已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往上述地址及其他指定的地址（如有），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如法律要求，本公司可能會披露股東之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可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其委任人）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與股東會面及解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業務繁忙，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彼將竭盡所能出席日後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經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取得。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生產、運輸及銷售焦煤產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載於表23。

表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

	佔本集團下列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3.77%	
五大客戶合計	91.29%	
最大供應商		36.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80%

本公司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持有NIC LLC的權益，而後者為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之一。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以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和Od Jambaljamts先生 (本公司董事) 各自於MCS International LLC及Uniservice Solutions LLC (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持有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9至第204頁。

撥入儲備

除股息前股東應佔虧損58,07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542,000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33頁。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3,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5,204,000美元。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可換股債券，以部分支付總代價464,465,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KMM及Quincunx (BVI) Ltd訂立一項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亦訂立一項修訂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並如下文所述將利率變更為4.0%。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85,000,000美元

到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利息： 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期間，年利率2.0%，每半年支付。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上漲至每年4.0%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年利率為4.0%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可將其名下登記的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 (a)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b)與KMM的相關實益擁有權有關，且MCS Minerals LLC於該項出讓或轉讓進行之前大致與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各實益擁有權相同的任何其他實體；及(c)（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成為KMM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或郭氏集團的任何成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惟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僅限於全數（但不可部分）出讓或轉讓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到期時轉換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92港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贖回及購買： 除非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時將按本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與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人的相關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基於其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身分將無權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已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借貸金額合共為29,190萬美元，全數以美元計值。4,000萬美元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借貸按可變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個固定息差）計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205頁。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Batsaikhan Purev先生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及Unenbat Jigjid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辭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6至第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外，董事會決議續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不計在內）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兩年。董事會已決議延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不計在內）各自之職位之委任，並向彼等各自發出新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根據一項委任書獲本公司委任，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股東訂立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的重大合約中，董事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 (統稱為「承諾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簽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作出修訂) 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承諾人承諾(其中包括) 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 倘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 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uincunx (BVI) Ltd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 惟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承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有關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的商機, 承諾人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 而承諾人不得並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 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 以及承諾人或其/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各承諾人已審視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 並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而承諾人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 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承諾人發出的確認書, 並已確定各承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表24.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25,809,605 (L)	38.48%
		1,188,190,630 (S)	32.07%
Od Jambaljamts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47,455,493 (L)	36.37%
		1,254,495,537 (S)	33.86%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2,833,333 (L)	3.05%
Batsaikhan Purev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3,000,000 (L)	4.94%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透過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前者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49.84%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MMC 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MMC 1,148,190,630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持有MMC 184,659,019股股份及持有MMC 4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Od Jambaljamts先生透過Trimunkh Limited(由前者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28.69%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持有MMC 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MMC 1,148,190,630股股份的淡倉。Trimunkh Limited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持有MMC 106,304,907股股份及持有MMC 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
-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透過Lotus Amsa Limited(由其擁有100%權益)持有MMC 112,833,333股股份。
- 該等股份登記於Shunkhlai Mining名下。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 50%權益，而Shunkhlai Group LLC擁有Shunkhlai Mining LLC的全部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則持有Shunkhlai Mining的全部權益。

表25.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22%

(L)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採納日」）生效。購股權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授出。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年九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資格

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採納日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發行日**」）起10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發行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9,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9.7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每位參與者獲授股份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表26.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表27. 董事除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30,900,000	-	6,537,500	-	-	-	24,362,5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17,750,000	-	-	-	-	-	17,750,000

附註：

1.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5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失效的處理方法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購股權（並無行使部分）將於結束或終止僱員身份之日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向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亦載明尚未根據歸屬比例歸屬的任何選擇權股份應視為「未歸屬股份」，且在因任何原因結束僱員身份或不再代表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後，將不再發生進一步的購股權歸屬，而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終止。

董事釐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僅未歸屬的購股權（但不是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表28.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1,150,586 (L)	33.50%
		1,148,190,630 (S)	30.99%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41,150,586 (L)	33.50%
		1,148,190,630 (S)	30.99%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25,809,605 (L)	38.48%
	實益擁有人	1,188,190,630 (S)	32.07%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47,455,493 (L)	36.37%
	實益擁有人	1,254,495,537 (S)	33.86%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5,809,605 (L)	38.48%
		1,188,190,630 (S)	32.07%
Munkhsuren Surenhuu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47,455,493 (L)	36.37%
		1,254,495,537 (S)	33.86%

董事會報告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 KMUH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8.10%
KMM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L)	8.10%
Fexos Limited (「 Fexo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2,363,529 (L)	8.16%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 嘉里控股 」)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2,363,529 (L)	8.16%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 嘉里集團 」)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2,172,352 (L)	11.1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222,167,638 (L)	6.00%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49.84%權益及由Trimunkh Limited (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MMC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48,190,630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Trimunkh Limited亦各自直接分別於MMC中持有184,659,019股股份及106,304,907股股份及分別於MMC中持有40,000,000股股份及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則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a) KMUHG為KMM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KAM**」) 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2,363,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嘉里集團於412,172,352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109,808,82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於302,363,5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3,399,981美元，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143,955,648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第71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往來賬戶、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興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EPCM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以及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BNP Paribas融資抵押其於BNP Paribas開立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Bayannur Conglin Mining Co., Ltd、Wulate Zhongqi Jingshun Da Color Steel Engineering Co., Ltd及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nergy Resources LLC的煤炭存量。

BNP Paribas融資及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質押作擔保。

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Energy Resources LLC與EBR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安排將其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持有的25.5%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持股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4,620萬美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1)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酬金常規，而此等常規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3)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4)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其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簽署的集體協議以及與礦業部官員、工會及採礦業僱主代表的會商結果，每名採礦業退休僱員應獲得相當於行業最低工資兩倍乘從業年期的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34,483,750股股份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股份抵押（「**SB抵押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SB抵押股份分別進一步訂立800,000,000股、83,337,955股、100,000,000股及45,172,994股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Standard Bank Plc抵押SB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6,679,681股股份與IFC訂立股份抵押（「**IFC抵押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IFC行使其換股權，將貸款轉換為19,706,308股股份，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IFC授出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額外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至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就本公司向某實體給予貸款而負有披露職責的情形。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該協議收到為數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295美元）的付款，且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成為可強制執行。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國際銀行（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就附帶最高額度為5,000萬美元之綠鞋選擇權的15,000萬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藉此對現有的 BNP Paribas 融資進行全額再融資。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9頁至204頁內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 (即全體董事會) 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不同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4	437,339	474,480
收益成本	5	(361,485)	(420,400)
毛利		75,854	54,080
其他收益		592	1,121
其他收入淨額		7,073	5,418
行政開支		(52,410)	(48,183)
經營利潤		31,109	12,436
財務收入	6(a)	9,551	39,561
財務成本	6(a)	(95,095)	(50,994)
財務成本淨額	6(a)	(85,544)	(11,4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利潤		(1,087)	(362)
稅前(虧損)/利潤	6	(55,522)	641
所得稅	7	(2,551)	(3,183)
本年虧損		(58,073)	(2,542)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12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137,693)	(20,929)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195,766)	(23,4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8,073)	(2,5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195,766)	(23,471)
每股基本虧損	8	(1.57)仙	(0.07)仙
每股攤薄虧損	8	(1.57)仙	(0.07)仙

載於第135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574,467	527,358
在建工程	15	148,371	242,838
租賃預付款項	16	85	103
無形資產	17	696,354	774,7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203	3,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6,590	26,727
遞延稅項資產	27(b)	21,781	19,1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9,851	1,594,751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21	56,906	–
存貨	22	106,461	90,2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09,117	207,91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76,535	284,322
流動資產總值		449,019	582,5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5(b)	141,818	81,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87,951	247,057
即期稅項	27(a)	3,426	3,950
可換股債券	28	–	85,000
融資租賃債務		81	210
流動負債總額		433,276	418,035
流動資產淨額		15,743	164,4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5,594	1,759,2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25(a)	150,089	249,113
優先票據	29	594,329	592,891
撥備	31	10,118	15,538
遞延稅項負債	27(b)	149,627	149,574
融資租賃債務		9	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4,627	1,007,229
資產淨值		560,967	752,0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c)	37,050	37,050
儲備		523,917	714,963
權益總額		560,967	752,0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135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1,337,384	1,548,2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7,384	1,548,2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07	12,4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519	707
流動資產總值		1,226	13,127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5(b)	80,000	6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2,476	119,938
可換股債券	28	-	85,000
流動負債總額		202,476	264,938
流動負債淨額		(201,250)	(251,8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6,134	1,296,3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25(a)	47,708	125,768
優先票據	29	594,329	592,8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2,037	718,659
資產淨值		494,097	577,7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a)	37,050	37,050
儲備		457,047	540,683
權益總額		494,097	577,7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135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2(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2(d)(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d)(ii))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d)(iii))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6,215	(73,028)	179,977	768,864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2,542)	(2,542)
其他綜合收入		-	-	-	(20,929)	-	(20,929)
綜合收入總額		-	-	-	(20,929)	(2,542)	(23,4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30	-	-	6,620	-	-	6,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22,835	(93,957)	177,435	752,0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22,835	(93,957)	177,435	752,013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58,073)	(58,073)
其他綜合收入		-	-	-	(137,693)	-	(137,693)
綜合收入總額		-	-	-	(137,693)	(58,073)	(195,7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30	-	-	4,215	-	505	4,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27,050	(231,650)	119,867	560,967

載於第135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55,522)	64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65,132	47,6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17,220	5,9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7	36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收益)/虧損	6(c)	(7,270)	900
財務成本淨額	6(a)	85,544	11,4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b)	4,720	6,6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3,075)	(31,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559)	(96,4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7,698	13,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5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27(a)	(4,719)	(21,5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60,71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183,465)	(284,432)
提取/(存放)定期存款		190,000	(53,241)
已收利息		14,424	17,2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0,959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優先票據款項		-	589,679
來自借貸款項		60,000	194,246
償還貸款		(186,818)	(344,818)
支付利息		(72,478)	(50,398)
發行優先票據交易成本款項		-	(2,9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99,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26)			
3,5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2			
41,006			
匯率變動影響			
(161)			
(2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44,322			

載於第135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統稱「賣方」) 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協議乃關於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aruun Naran Limited最終擁有Baruun Naran焦煤礦場(「BN礦場」)，該礦場位於蒙古國南部的Umnugobi Aimag (南戈壁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為將賣方的架構(對本集團而言其架構並不具成本效益) 合理化，本公司(以唯一股東的身份) 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決定將Baruun Naran Limited自願清盤。因此，Baruun Naran Limited (直布羅陀註冊的公司) 已被清盤，其全部資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轉移至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76,535,000美元，未償還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合共為141,818,000美元，另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應付款項合共291,377,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自結算日以來，本集團已將為數13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並以增加貸款額度的方式追加貸款20,000,000美元，另將為數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再融資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完成了出售柏油路的交易收到付款90,323,000美元（按收款日的現行匯率折算）。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經計及：(i)於結算日後取得的額外貸款；(ii)於結算日後出售柏油路；(iii)其後同意將若干借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時間表延期和調整；及(iv)計劃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存貨水平，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來應付其到期的短期債務。所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參閱附註2(f)）。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參見附註2(x)）。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修訂規定，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報。該等財務報表中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已作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18及19中作出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替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集結公允價值計量指引為單一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33中作出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該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解釋相應而產生的修訂。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資產負債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如有關報表已呈列，該修訂同時刪除要求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的相關附註。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導致於所示期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就說明於自剝採活動所產生的兩種收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或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的其中一種歸於實體時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成本而作出指示。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後，本集團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內的以往確認的剝採活動資產，並釐定礦體存在與此剝採活動資產有關連的可辨別部分。據此，概無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原因為並未錄得期初結餘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釐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重列比較數字。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一般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2(n)或(o)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 (如適用) 初步確認對聯營公司 (參閱附註2(e)) 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參閱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 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被列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後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 (如有) 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此後，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調整 (參閱附註2(j)(i))。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入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入下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礦業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ii)）。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露天礦井開採業務中，覆蓋層及廢料剝離（稱為剝採）須取得礦體開採許可。於礦井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構成礦業資產的部分建設成本。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附註2(k)），惟剝採活動顯示可通過改善礦體開採方法令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開採方法獲改善的礦體部分為可識別資產，與該部分相關的成本可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作為剝採活動資產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j)(ii)）。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中的適當部分（附註2(w)）。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及廠房	十至四十年
－ 機器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礦業資產 (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已資本化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除外) 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按生產單位法對其相關部分的證實及預可採儲量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有) 於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 (所獲得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經營權) 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 及減值虧損入賬 (參閱附註2(j))。

無形資產 (所獲得的採礦權) 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柏油路經營權於柏油路交付使用後十年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v)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參閱附註2(j)(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參閱附註2(e)），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j)(ii)所述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2(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及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參閱附註2(j)(i)及(ii)）。

(k) 存貨

煤炭存貨可實際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本集團預期相關產品出售或處置時估計可實現的未來銷售價格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續)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2(j)(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m) 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如下方式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參閱附註2(f)）。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此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核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時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就本期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復墾承擔包括根據蒙古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續)

於蒙古國的營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项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終斷或完成時，即暫時終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通過買賣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目前處於可供出售狀態，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

緊接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按獲分類之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其後，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財務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便持作待售，須繼續按附註2中載列的政策進行計量。

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後於持作待售期間的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倘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則該非流動資產毋須計提折舊或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30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披露以及附註34(c)有關環境或有事項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i) 儲備

本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以及礦業資產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礦業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機會率時使用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iv)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vi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改善條件及創造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作為剝採業務資產撥充資本。為了區分屬於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還是與添置剝採業務資產相關，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一旦本集團確定了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剝採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一般是更利於開展剝採業務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必須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礦場規劃乃至組成部分的識別受各種原因影響，不同礦場之間各有不同。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因素。

為了確定一種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預計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i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种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a) (iv)、(v)及(vi)。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392,487	371,160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2,452	17,234
洗選動力煤（「中煤」）	38,530	57,341
原煤（「原煤」）	3,870	28,745
	437,339	474,4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96,189,000美元及108,08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68,300,000美元、115,601,000美元及59,778,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之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37,268	123,541
加工成本	38,824	51,031
運輸成本	96,748	130,871
其他 [#]	88,645	114,957
	361,485	420,400

[#]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26,62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4,75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9,551)	(20,345)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3及29)	-	(7,500)
外匯收益·淨額	-	(11,716)
財務收入	(9,551)	(39,561)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3及29)	11,720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1,456	20,3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8)	-	(2,42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8)	1,034	6,766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9)	54,688	41,417
交易成本	2,777	3,822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融資租賃債務	35	94
—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31)	1,163	1,07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6,248)	(20,046)
利息開支淨額	76,625	50,994
匯兌虧損·淨額	18,470	-
財務成本	95,095	50,994
財務成本淨額	85,544	11,43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8.1%及8.5%計算。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36,240	34,718
退休計劃供款	4,516	2,6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30)	4,720	6,620
	45,476	43,940

6 稅前（虧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續）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65,132	47,6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3(b)）	7,029	5,9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直接撇銷至損益（附註23(b)）	10,191	—
	17,220	5,929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4,196	6,046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1,184	1,317
	5,380	7,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7,270)	9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6	595
— 稅務及其他服務	399	464
	935	1,059
存貨成本 [#]	361,485	420,400

[#] 存貨成本包括90,63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6,208,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計入庫存成本的還包括運輸及庫存虧損，額度達7,8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47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 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7(a))	8,477	12,87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7(b))	(5,926)	(9,687)
	2,551	3,18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 (虧損) / 利潤的對賬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 (虧損) / 利潤	(55,522)	641
稅前 (虧損) / 利潤的估計稅項	4,357	(5,170)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4,862	2,207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5,987)	(1,03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76	7,392
往年未確認但本年動用的稅項虧損	(1,257)	(211)
實際稅項開支	2,551	3,183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8,07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542,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5,036,500股計算（二零一二年：3,705,036,5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可換股債券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參閱附註28及30）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8	205	-	15	-	238
Battsengel Gotov	18	131	-	10	938	1,097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18	-	-	-	-	18
Oyungerel Janchiv	18	-	-	-	-	18
Batsaikhan Purev	18	-	-	-	-	18
Od Jambaljamts	18	-	-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4	-	-	-	-	24
Unenbat Jigjid	27	-	-	-	-	27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217	336	-	25	938	1,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	146	114	18	-	278
Battsengel Gotov	-	98	110	14	623	845
非執行董事						
<i>Gantumur Lingov</i>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二日辭任)	14	-	-	-	-	14
Enkhtuvshin Gombo	18	-	-	-	-	18
<i>Enkh-Amgalan Luvsantseren</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辭任)	9	-	-	-	-	9
Oyungerel Janchiv	18	-	-	-	-	18
<i>Philip Hubert ter Woort</i>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	-
Batsaikhan Purev	18	-	-	-	-	18
<i>Od Jambaljamts</i>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獲委任)	9	-	-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4	-	-	-	-	24
Unenbat Jigid	27	-	-	-	-	27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195	244	224	32	623	1,31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辭任日期)，Philip Hubert ter Woort放棄其所有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董事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	428
酌情花紅	443	455
退休計劃供款	51	5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	2,651	1,673
	3,458	2,615

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此代表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如附註2(q)(i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如授出權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以往年度累計的撥回金額的調整。

此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0中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88,35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1,414,000美元）。

12 其他綜合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換算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30,774	(1,113)
— 投資淨額	117,811	22,042
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投資淨額	(10,892)	—
	137,693	20,9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礦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012	109,208	50,539	5,223	84,818	366,800
添置	1,811	1,668	10,567	2,988	50,271	67,30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89,045	35,188	-	-	28,471	152,704
出售	(116)	(463)	(761)	(346)	-	(1,686)
匯兌調整	(1,794)	(531)	(78)	(47)	(1,614)	(4,06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58	145,070	60,267	7,818	161,946	581,05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958	145,070	60,267	7,818	161,946	581,059
添置	17,614	1,778	453	234	125,125	145,20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48,553	-	-	-	4,045	52,598
出售	(101)	(793)	(2,419)	(184)	-	(3,497)
匯兌調整	(38,063)	(23,056)	(9,266)	(1,242)	(33,119)	(104,74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61	122,999	49,035	6,626	257,997	670,618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94	6,080	8,444	1,362	911	19,691
年內支出	8,348	13,538	11,525	1,363	791	35,565
於出售時轉回	(15)	(131)	(376)	(264)	-	(786)
匯兌調整	(187)	(301)	(240)	(22)	(19)	(7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0	19,186	19,353	2,439	1,683	53,70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40	19,186	19,353	2,439	1,683	53,701
本年度支出	7,776	15,258	9,656	1,504	20,884	55,078
於出售時轉回	(44)	(420)	(437)	(86)	-	(987)
匯兌調整	(2,357)	(4,206)	(3,791)	(516)	(771)	(11,6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5	29,818	24,781	3,341	21,796	96,1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546	93,181	24,254	3,285	236,201	574,4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18	125,884	41,063	5,379	160,114	527,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 (a)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211,4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6,319,000美元）及本集團於UHG礦場採礦權的申請費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43,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礦業資產包括復墾撥備減少3,63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復墾撥備增加3,430,000美元）（參閱附註31）。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場廠模組一及二、發電廠、供水基礎設施資產第I期作抵押，彼等賬面值分別為123,836,000美元、33,901,000美元和3,803,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72,320,000美元、46,351,000美元及5,034,000美元）（參閱附註25）。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其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15,480,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擁有和使用該等物業。
- (f) 減值

鑑於本集團淨資產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廠房，在建工程以及有關UHG礦場和BN礦場業的無形資產務（統稱「UHG和BN資產」）實施了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和BN資產視為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和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短期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該等價格經調整至一個適當且一致的價格以適合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五年後預計的長期煤炭價格按交貨地點調整後，分別為硬焦煤150.6美元／噸、半軟焦煤133.5美元／噸及中煤和原煤45.0美元／噸，並以此來估計未來的收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f) 減值（續）

- 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服務年期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回收數量、生產型材、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用生產型材與本集團在估算證實和概略儲量過程中所核准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然後對其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與市場參與者的估算一致。
- 未來現金流量應用28%的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貸成本計算，而借款成本則反映本公司的信用評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1,630萬美元。減值評估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公司認為減值評估中所納入的估計及假設屬合理，但該等估計及假設本身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並經行使判斷作出。

對於本公司合理認為其可能發生變動並且會給估值帶來重大影響的假設，本公司評估了其變動帶來的影響。據估計，煤炭價格下跌1%或稅前貼現率增加1個百分點，均將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相當於其賬面值。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42,838	183,229
新增	36,480	214,52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2,598)	(152,704)
特許協議終止時未確認（附註23）	(50,964)	-
匯兌調整	(27,385)	(2,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71	242,838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在建工程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包括一筆6,000萬美元的款項，該筆款項與根據與蒙古國政府訂立的建築－營運－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於Ukhaa Khudag焦煤礦場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蒙古國政府（由蒙古道路運輸部（「蒙古道路運輸部」）、國家財產委員會、蒙古鐵路（「蒙古鐵路」）代表）及本集團（統稱「訂約方」）簽署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據此，特許協議即告終止，而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現有合約及責任將會轉交蒙古鐵路及／或其指定的實體。確認及協定本集團就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的補償金額為93,677,314,158圖格里克，其中應付該項目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的相關結欠款項9,347,290,047圖格里克已由蒙古國政府承擔，而扣除該筆償還款項後的補償金額合計84,330,024,111圖格里克。

該筆款項進一步減至83,734,932,315圖格里克（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57,914,000美元），原因為：

- a. 不包括承包商所獲支付的金額為49,108,109圖格里克的預扣稅，因承包商以其蒙古國附屬公司名義收取付款；及
- b. 不包括由本集團存置賬面淨值為545,983,687圖格里克的資產。

終止特許協議後，UHG－GS鐵路相關在建工程已終止確認，令700萬美元收益被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

16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2	112
匯兌調整	(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112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9	7
年內支出	1	2
匯兌調整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	9
賬面淨值：	85	103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租期由十五年至六十年。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所獲得採礦權 千美元	柏油路經營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6,557	86,839	683,396
添置	105,000	–	105,000
匯兌調整	–	266	2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87,105	788,66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1,557	87,105	788,662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1)	–	(73,308)	(73,308)
匯兌調整	–	(13,797)	(13,7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	701,557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44	2,044
年內支出	3,110	8,942	12,052
匯兌調整	–	(207)	(2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0	10,779	13,88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10	10,779	13,889
年內支出	2,093	7,960	10,053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1)	–	(16,402)	(16,402)
匯兌調整	–	(2,337)	(2,3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	–	5,2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354	–	696,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447	76,326	774,773

所獲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年內已取得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經營權的攤銷支出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收益成本」及「其他收入淨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7,384	1,548,203
	1,337,384	1,548,2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	盧森堡	6,712,669股， 每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03,800,0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75,000,185股， 每股2美元	-	100%	開採及買賣煤炭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5,30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Transgobi LLC	蒙古國	9,122,642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運輸及物流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5,795,521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Enrestechology LLC	蒙古國	374,049,073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96,016,551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100,807,646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項目管理
Gobi Road LLC	蒙古國	1,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道路建設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34,532,399股， 每股1美元	-	100%	煤礦勘探及開發
Baruun Naran S.a.r.l	盧森堡	24,918,394股， 每股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蒙古國	72,001,0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開採及技術管理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所佔資產淨值	2,203	3,80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並持有其25.5%權益，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2,522,500,000圖格里克（16,500,000股，每股1,365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診斷及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並持有其33.33%權益，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13,500,000圖格里克（913,500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教育，以確保長期有嫻熟技工供應。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入賬。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即期部分	5,562	—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1,028	23,442
其他	—	3,285
	6,590	26,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Erdenes MGL LLC（一家國有企業）訂立一份道路轉讓協議（「該協議」），後者受蒙古國政府指派接管UHG-GS道路資產連同所有涉及道路營運和維護的權利及義務。根據該協議，柏油路的營運權將被以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0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Erdenes MGL LLC。

與柏油路營運權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94,127,456,75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6,906,000美元），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由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柏油路的營運權未計提折舊。

於結算日後，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當日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收到付款且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成為可強制執行。在計及收到的代價及相關資產當前的賬面值後，該交易將產生收益63,719,727,857圖格里克（按收款日匯率折算，相當於約36,462,000美元）。該收益將於二零一四年計入本集團的損益。

22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煤炭	88,011	72,150
物料及供應	18,450	18,140
	106,461	90,2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煤炭存貨67,861,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22,000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5）。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514	35,819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96,632	178,024	707	12,420
	214,146	213,843	707	12,420
減：呆賬撥備(附註(b))	(5,029)	(5,929)	-	-
	209,117	207,914	707	12,420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j)(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929	4,145
減值虧損撥備	7,029	5,929
撇銷金額	(7,929)	(4,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9	5,9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5,029,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二年：5,929,000美元)，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客戶處於財務困境，經管理層評估，自該等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較小，當中7,929,000美元作為呆賬撥備撇銷，餘下10,191,000美元直接撇銷至損益。

(c)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522	9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63,903	64,598	7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附註(iii))	68,531	83,071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v))	700	12,420	700	12,420
應收蒙古國政府就終止特許 協議的款項 (附註15及(v))	50,623	-	-	-
其他 (附註(vi))	12,353	17,841	-	-
	196,632	178,024	707	12,420

附註：

- (i)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參閱附註35(a))。
- (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及燃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 (33(b))。
- (iv) 指優先票據的內嵌式衍生工具 (參閱附註29)。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v) 指蒙古國政府為其終止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特許協議行為承擔責任而須支付予本集團的補償金額。本集團正與蒙古國政府就其鐵路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磋商，可選擇將其補償金額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施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之股本及／或領取補償金。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就蒙古國邊境噶順蘇海圖的跨境建設項目的擴充工程而應收Erdenes MGL LLC的償還款項32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350萬美元)及應收蒙古國政府的償還款項35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50萬美元)。該等款項為不計利息。緊隨結算日期之後，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悉數償付。剩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其他公司收取的570萬美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現金	71	92	-	-
銀行存款	76,464	284,230	519	707
銀行存款及現金	76,535	284,322	519	707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	(240,00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44,322	519	7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20,066,894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0,000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有擔保)	255,455	337,273	130,000	190,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01,818)	(81,818)	(80,000)	(60,000)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3,548)	(6,342)	(2,292)	(4,232)
	150,089	249,113	47,708	125,7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分別為92,72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3,636,000美元)、19,63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182,000美元)及13,0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7,455,000美元)，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至4.2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14)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參閱附註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BNP Paribas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13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5%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參閱附註24)及存貨(參閱附註22)作抵押。應計交易成本為2,292,000美元。經已與Standard Bank Plc初步約定BNP Paribas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

本集團的長期借貸償還期限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1,818	81,818	80,000	60,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01,818	101,818	50,000	80,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1,819	153,637	-	50,000
	255,455	337,273	130,000	190,000

25 借款 (續)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貸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40,000	—	—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101,818	81,818	80,000	60,000
	141,818	81,818	80,000	60,000

本集團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獲得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如果本集團違反契約，則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獲授經修訂的契約規定。根據經修訂的契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與貸款有關的財務契約。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93,181	45,718	—	—
預收賬款 (附註(ii))	20,603	1,74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20,330	14,109	—	—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10,316	38,706	—	—
建設工程保證金	2,755	2,223	—	—
應付利息	18,365	15,271	—	—
其他應付稅項	2,558	4,152	—	—
承兌票據 (附註(iv))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其他 (附註(v))	14,843	20,133	17,476	14,938
	287,951	247,057	122,476	119,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於出示票據或一個月內到期及應付。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管理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參閱附註35(a))。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 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承兌票據，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為3.0%。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 簽立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其他主要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損益或於要求時償還。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950	17,508
本年撥備 (附註7(a))	8,477	12,870
抵銷其他應收稅項	(3,648)	(5,287)
已付所得稅	(4,719)	(21,527)
匯兌調整	(634)	3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6	3,950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集團交易的			長期借款	收購事項的		總計
	稅項虧損	未變現利潤	折舊及攤銷	的未變現 外匯差額	呆賬撥備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76	3,908	17	1,810	1,036	(149,105)	(139,958)
計入／(扣除) 損益 (參閱附註7(a))	12,529	(3,892)	789	(471)	446	286	9,687
匯兌調整	(262)	104	(18)	17	-	-	(1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3	120	788	1,356	1,482	(148,819)	(130,4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643	120	788	1,356	1,482	(148,819)	(130,430)
(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7(a))	(3,106)	(688)	4,524	5,258	(121)	59	5,926
匯兌調整	(2,075)	36	(570)	(628)	(105)	-	(3,3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2	(532)	4,742	5,986	1,256	(148,760)	(127,846)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781	19,14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9,627)	(149,574)
	(127,846)	(130,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0,39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6,192,000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新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基建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務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務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將應用兩年政策。其他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後兩年屆滿。

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四年	495	3,361
二零一五年	5,296	-
二零一六年	-	27,454
	5,791	30,815

就位於蒙古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164,602,000美元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並無到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46,000美元）。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差異為39,8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1,713,000美元）。並無就此等保留盈利的分派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97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343,000美元），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利潤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出分派。

2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美元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部分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079	2,429	83,508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6,766	–	6,766
應付利息	(2,845)	–	(2,845)
公允值調整(附註6(a))	–	(2,429)	(2,4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	–	85,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000	–	85,000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1,034	–	1,034
應付利息	(1,034)	–	(1,034)
已償還本金	(85,000)	–	(8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就收購一事向QGX Holdings Ltd. (「債券持有人」) 發行總本金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0%。若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將升至4.0%。可換股債券的首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可予延長惟不能超過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的21個月。

可換股債券經被當作兼具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優先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優先票據	604,920
交易成本	(13,213)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41,417
應付利息	(40,2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89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2,891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54,688
應付利息	(53,2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3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的前提下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4,92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420,000美元)，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參閱附註23(c)(iv))。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591,707,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有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必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37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購股權	57,950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價		加權平均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56	56,650	6.66	34,900
年內授出	-	-	3.92	22,750
年內沒收	6.66	(6,537)	6.66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42	50,113	5.56	56,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89	20,125	6.66	8,4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6.66港元或3.92港元 (二零一二年：6.66港元或3.92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6.3年 (二零一二年：7.2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1.8155港元至2.0303港元	3.3793港元至3.7663港元
股份價格	3.92港元	6.66港元
行使價	3.92港元	6.66港元
預期年限	4.5-5.5年	4.5-6年
無風險利率	0.249%至0.298%	0.755%至1.054%
預期波幅	57.71%至59.43%	61.87%至63.43%
預期股息	-	-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續)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 (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31 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計復墾義務	10,118	15,538
其他	1,500	1,500
	11,618	17,038
減：即期部分	(1,500)	(1,500)
	10,118	15,538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 (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費用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538	11,110
添置	-	3,430
估計成本重估減少	(3,631)	-
費用增加 (附註6(a))	1,163	1,070
匯兌調整	(2,952)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8	15,5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復墾成本因重估預計成本而有所降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復墾成本因BN礦場的累計復墾義務而有所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2(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2(d)(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d)(ii))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7,050	608,650	1,646	(14,819)	632,527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61,414)	(61,4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30	-	-	6,620	-	6,62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050	608,650	8,266	(76,233)	577,7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7,050	608,650	8,266	(76,233)	577,733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88,356)	(88,3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30	-	-	4,215	505	4,72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050	608,650	12,481	(164,084)	494,097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c)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收購其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初步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透過新增5,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有關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後），已納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附註32(d)(ii)）。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普通股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3,705,037	37,050	3,705,037	37,050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授出日期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業務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 (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除股份溢價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為46.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 (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向)；以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應收賬款經扣除壞賬撥備後呈列。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該委員會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這些評估及審核致力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壞賬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此撥備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分，及為多組類似資產而成立之共同虧損部分。於結算日，本集團認為，足夠的壞賬撥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兩名客戶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89.8%（二零一二年：71.0%），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個附屬公司累計至現時之金額。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政府增值稅應收款項總額抵銷應付政府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及界定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增值稅稅款。根據上述的增值稅法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蒙古國政府將礦產製成品界定為合資格要求退回增值稅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分別抵銷其現行應付所得稅、預扣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664,000美元、1,865,000美元及17,986,000美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與礦產製成品有關的到期款項將全部收回。蒙古國政府稅務局以年度為基準核實資金是否可收回，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增值稅應收款項將可供本集團抵銷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或將獲蒙古國政府稅務局退回。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79,271	-	57	39,457	-
銀行存款及現金	797	71,870	75	8,244	273,708	4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5)	(34,340)	(359)	(4,017)	(7,361)	(5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的即期部分	-	(61,818)	-	-	(21,818)	-
長期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	(103,636)	-	-	(125,45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淨值	(8,113)	(48,653)	(284)	4,284	158,531	366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結算日，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v)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虧損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本年度虧損／利潤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升值5%	(304)	461
人民幣貶值5%	304	(461)
美元升值5%	(1,708)	19,606
美元貶值5%	1,708	(19,606)
港元升值5%	(10)	24
港元貶值5%	10	(24)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40,000	—	—	—
融資租賃債務	90	323	—	—
可換股債券	—	85,000	—	85,000
優先票據	594,329	592,891	594,329	592,891
承兌票據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減：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	(50,000)	(240,000)	—	—
	689,419	543,214	699,329	782,891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251,907	330,931	127,708	185,768
減：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	(26,464)	(44,322)	(519)	(707)
	225,443	286,609	127,189	185,061
借款淨額總額：	914,862	829,823	826,518	967,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下跌10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保留盈餘約為2,0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6,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附註25)	152,143	105,382	52,554	-	310,079	291,9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6)	289,909	-	-	-	289,909	287,951
優先票據(附註29)	53,250	53,250	679,875	-	786,375	594,329
	495,302	158,632	732,429	-	1,386,363	1,174,187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二年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借款(附註25)	97,099	112,144	157,935	-	367,178	330,9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6)	247,057	-	-	-	247,057	247,057
可換股債券(附註28)	85,550	-	-	-	85,550	85,000
優先票據(附註29)	53,250	53,250	733,125	-	839,625	592,891
	482,956	165,394	891,060	-	1,539,410	1,255,879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借款(附註25)	85,627	50,517	-	-	136,144	127,7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6)	124,433	-	-	-	124,433	122,476
優先票據(附註29)	53,250	53,250	679,875	-	786,375	594,329
	263,310	103,767	679,875	-	1,046,952	844,513

	二零一二年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借款(附註25)	69,713	85,627	50,517	-	205,857	185,7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6)	119,938	-	-	-	119,938	119,938
可換股債券(附註28)	85,550	-	-	-	85,550	85,000
優先票據(附註29)	53,250	53,250	733,125	-	839,625	592,891
	328,451	138,877	783,642	-	1,250,970	983,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基於經常性質於結算日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以及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該等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一間獨立業務估值機構發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公允價值計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贖回內嵌於優先票據的購股權	700	-	-	700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二年	公允價值計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12,420	-	-	12,42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結算日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參數	預計波幅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38%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允價值計量與預計波幅正面相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減少／增加1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12,420	-
發行優先票據	-	4,920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1,720)	7,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12,420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	2,429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重新計量嵌入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及兌換選擇權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收入」中呈列。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所致。

就借款而言，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簽約	5,554	35,409
經認可但未簽約	681	69,427
	6,235	104,836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601	2,8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9	1,593
	2,120	4,416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31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d) 與稅務糾紛有關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收到蒙古國海關總署的海關檢查人員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該等決定」)，乃關於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一及二的建設工程的進口活動進行的清關後審查的結果。本集團被要求繳付額外關稅1,981,163,492圖格里克(約1,197,729美元)、增值稅4,160,443,332圖格里克(約2,515,231美元)及相關罰款1,842,482,047圖格里克(約1,113,888美元)。本集團對該等決定持有異議，並就該等決定向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展開抗辯行動。

預計一審法院的決定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作出。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決定持有異議有法律依據，並將提供一切合理的爭辯以使法院判決本集團獲得勝訴。然而，現時尚屬訴訟初階，難以估計法院判決的可能性。

如本集團根據法院終審判決須為該項索償負上責任，少付的海關關稅及增值稅將導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而有關的罰款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

(e) 與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提交的索償有關的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一審法院裁定本集團須就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LA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有關於煤炭運輸過程中對環境可能造成破壞的索償支付52,235,485,740圖格里克(約31,579,400美元)。

本集團對法院的判決持有異議並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聆訊，並裁定駁回一審法院早前作出的判決，遂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審理。

預計一審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進行重新審理。本集團正在就一審法院的重新審理作必要準備，尚無法預測最終結果。如果本集團被判理賠，有關賠償款項將會計入本集團的損益。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年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imited (「 MCS Mongolia 」)	股東
MCS Holding LLC (「 MCS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 Uniservice Solution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 MCS Property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Electronics LLC (「 MCS Electronics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 MCS International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23,555	24,326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附註(ii))	3,760	26,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附註(iii))	826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v))	966	1,203
設備金融租賃(附註(v))	101	223

- (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Uniservice Solution、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 (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MCS Electronics、MCS Property、MCS International、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是指向MCS International銷售。銷售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MCS Electronics、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 (v) 設備金融租賃是指透過金融租賃向MCS Electronics租賃設備的相關費用。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 關連方的欠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c)(i))	522	94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6(iii))	(20,330)	(14,109)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如附註9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0所披露支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23	1,521
酌情花紅	825	1,097
退休計劃供款	130	1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4,277	3,574
	6,955	6,325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a)項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6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將為MCS (Mongolia)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蒙古國的相關稅務規例，應付的所得稅可以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應付所得稅、應付預扣稅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內分別抵銷了增值稅應收款項66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287,000美元）、1,86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及17,98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154,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參閱附註26(iv)）以獲取額外的採礦權。

38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的營運部門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該協議（參閱附註21）收到為數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295美元）的付款，且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成為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附有綠鞋選擇權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該等融資將用作200,000,000美元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而現有定期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130,000,000美元。該等融資可讓本公司為資金融資續期，及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融資。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等融資，而最後償還日期為融資協議首次提取日期後滿33個月當日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為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於初步採用的期間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益	437,339	474,480	542,568	277,502	66,983
收益成本	(361,485)	(420,400)	(336,368)	(164,368)	(38,682)
毛利	75,854	54,080	206,200	113,134	28,301
其他收益	592	1,121	435	511	7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7,073	5,418	76	(187)	(35)
行政開支	(52,410)	(48,183)	(60,303)	(38,685)	(10,427)
經營產生之利潤／(虧損)	31,109	12,436	146,408	74,773	17,909
財務收入	9,551	39,561	22,236	12,335	342
財務成本	(95,095)	(50,994)	(13,785)	(4,214)	(3,8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087)	(362)	(119)	2	(10)
除稅前(虧損)／利潤	(55,522)	641	154,740	82,896	14,381
所得稅	(2,551)	(3,183)	(35,650)	(22,757)	(4,1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	(58,073)	(2,542)	119,090	60,139	10,27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7)仙	(0.07)仙	3.21仙	1.91仙	0.34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7)仙	(0.07)仙	3.07仙	1.91仙	0.3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898,870	2,177,277	1,628,016	1,053,270	113,230
負債總額	1,337,903	1,425,264	859,152	325,989	69,389
資產淨額	560,967	752,013	768,864	727,281	43,8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0,967	752,013	768,864	727,281	43,841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採納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生效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股東周年大會
「盟」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的最高層（基本上相等於省），蒙古國共有21個盟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指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壓濾機」	指	壓濾機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位於TT地層的BN煤炭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或「建築－營運－轉讓」	指	私營機構建造基建設施項目、營運該項目並最終將該項目的擁有權轉讓予政府的一類合約安排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社區投資」	指	社區投資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本集團」、「我們」、「我們的」或「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如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MCS (Mongolia) Limited、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Batmunkh Dashdeleg女士及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DAP」	指	目的地交貨
「不競爭契據」	指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修訂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主黨」	指	民主黨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其他非現金和一次過費用
「環境事故頻率」	指	環境事故頻率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指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EPCM」	指	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承包商將設計及安裝設備、採購及裝配所需材料，並負責管理安裝過程的一類合約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指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詞彙及技術詞彙

「甘其毛都」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噶順蘇海圖」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蒙古包」	指	蒙古包由條木椽子、網狀編壁構成，外蓋氈子，便於搬運，為遊牧民族傳統使用的住房結構。蒙古包的形狀較帳篷更有家的感覺，其編壁亦較厚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原則」	指	聯合國採納的《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港元」	指	港元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勞工組織」	指	國際勞工組織
「JORC」	指	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KAM」	指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嘉里集團」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主要績效指標」	指	主要績效指標
「千伏」	指	千伏
「千伏安」	指	千伏安
「LAE」	指	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年限」	指	礦山年限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失時工傷」	指	失時工傷
「萬立方米土方」	指	萬立方米土方
「MCS集團」	指	MCS Holding LLC (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聯繫人) 及其附屬公司
「中煤」	指	洗選動力煤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詞彙及技術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萬噸」	指	萬噸
「萬噸／年」	指	萬噸／年
「國家統計局」	指	國家統計局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發售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分別發售合共37,500,000份購股權及22,750,000份購股權當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	指	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RPM」	指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可持續發展」	指	可持續發展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	指	經營戰略重要性行業的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SRK」	指	SRK Consulting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礦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守則」	指	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詞彙及技術詞彙

「計劃」	指	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HG」	指	Tsaihkar Khudag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
「Tsetsii小鎮」	指	位於Tsogttsetsii蘇木的一個住宅小鎮
「尾礦儲存設施」	指	尾礦儲存設施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GS公路」	指	UHG與GS邊境之間的柏油路
「UHG礦場」	指	UHG礦床地上(<300米)礦場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國際鋼材協會」	指	國際鋼材協會

